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长沙

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我代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予审议。

一、2016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71 项议案，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作用。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经营事项、信息披露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设立四个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公司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41 次临时公告，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保证。

二、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69.0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47%；完成上网电量 157.6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55%；实现营业收入 64.05 亿元，同比减少 13.52%；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同比减利 2.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 亿元，同比减利 1.93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92.88 亿元，负债总额 15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3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78.88%。

三、2017 年经营形势的判断和面临的经营压力

（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档，湖南的经济增速保持缓行节奏，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小幅增长。虽然工业用电已触底回升，来水预期下降，气候回归常态，但以上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湖南电力市场。

（二）受煤炭行业去产能导致供应偏紧、国内国际煤价相互作用等因素影响，今年煤价仍将处于高位。尽管近期有下降趋势，但能下降到何种程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电力价格对冲风险。由于煤价上涨，国家正在做启动煤电联动的准备，电价有望上调，但发电计划放开步伐加快，地

方政府通过电力市场交易降低工业用电价格冲动加大，两者对冲，电价涨跌不确定性增加。

（四）湖南省水电装机比重近半，火电为水电调峰备用，但缺乏水火电的调峰备用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了湖南火电经营压力。随着电改深入，有望通过建立辅助服务市场补偿火电企业部分调峰成本，但难度较大，成效性难以预期。酒湖直流入湘挤占了湖南存量火电空间，目前湖南电力市场建设方案正在酝酿，通过市场化的发电权转让交易，使火电得到一定补偿，但推行阻力较大，存在不确定性。

（五）节能减排加重火电经营压力。近年来，能源生产消费对环境的污染后果集中爆发，促进了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发展，也对常规火电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要求全面、尽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由此带来的技术改造增大了公司的投入，虽然投资成本可以通过上网电价回收，但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带来一定影响。

四、2017 年生产经营有利因素

（一）中央把“稳中求进”总基调上升为治国理政重要原则，有利于社会经济大局稳定，经济增速保持在 6.5%左右，有利于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国家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去杠杆、降成本政策及振兴实体经济系统举措，有利于企业优化结构、降低成本。

（二）国家各项电改政策已落地，辅助服务市场的建立，有利于消化公司火电机组对湖南水电提供调峰和备用等服务成本，

同时有利于公司进入售电领域，开发增量配电网，开展能源综合服务。公司目前已成立能源营销公司进军售电侧领域，可以利用区域内装机较多的优势，积极发挥龙头作用，维护电力市场的稳定和发电企业的利益，积极拓展售电业务空间，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2017 年，是公司“全面提升年”，也是公司实施“12345”战略的第一年。深化对标、强化管理将是公司工作的新常态，不断强化问题导向，更加突出对标分析，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存量资产的盈利能力，力争项目发展取得突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大大提升了上市公司形象以及公司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

五、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电量营销工作，力争完成 164.8 亿千瓦时的发电量，实现 100% 的电费回收率。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推进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切实提高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要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全体员工一起，抢抓机遇，创新发展，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谢谢大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梁永磐	因公出差	周浩
董事	刘光明	因公出差	周浩
董事	侯国力	因公出差	罗建军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邹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银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Tang Hua Y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H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嘉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浩	冉红燎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电话	0731-85388088	0731-85388028
传真	0731-85510188	0731-85510188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网址	www.hypower.com.cn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资本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A 座 12 层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景东 蒋盛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郭璞英、王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2016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6,405,183,735.85	7,406,353,523.56	-13.52	8,046,342,4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5,984.04	381,108,413.74	-50.66	88,314,5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9,865.99	-148,696,200.72	不适用	-66,285,5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39,205.30	3,514,538,774.16	-54.74	2,684,550,208.6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2,641,762.12	3,954,615,778.08	4.75	2,319,658,567.78
总资产	19,288,171,121.53	19,820,284,605.90	-2.68	22,068,259,569.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23	-52.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23	-52.1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	-0.09	不适用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3.5	减少8.86个百分点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5.27	不适用	-3.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5,410,237.95	736,771,286.27	1,872,447,731.54	2,390,554,4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2,151.62	-275,828,603.18	250,982,005.99	192,620,4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20,164.66	-322,946,547.30	204,697,228.20	106,439,0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12,999.34	453,349,798.85	519,616,622.91	-63,640,215.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18,999.29	主要为株洲公司处置江边土地资产收益 4311 万元。	622,386.45	65,986,992.0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19,839.34	主要为本期及以前年度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按会计政策规定的处理方法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其中湘潭发电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收益 5130 万元。	130,629,05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2,630.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8,583,703.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42,987.24		5,927,277.64	-1,939,52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744,474.52	89,690,78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79.67		-71,453,310.35	556,249.56
所得税影响额	-267,558.29		-3,248,973.96	305,641.25
合计	182,016,118.05		529,804,614.46	154,600,142.1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电力生产。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统一销售给终端用户。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

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7 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金融危机影响仍在持续，加上美国新一届政府经济外交政策调整，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和调整性，高载能的资源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可能贸易的重点，对电力需求和电力装备制造业会造成重大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已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传统产业调整基本到位，新结构、新经济、新动能加速形成，稳中向好基础不断巩固，有利于电力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但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应总体富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电能替代、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电力需求增速将比上年有所下降，据中电联最新预测，预计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 左右。受去产能影响，第二产业用电占比将保持低速增长。我国清洁能源装机仍快速增长，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7%，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起步期，煤电产能过剩已引起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相继出台系列文件，规范煤电建设。同时 2016 年也是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今之年，电力市场获得实质性突破。一方面国家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全国 29 个省(区、市)开展了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最大的发电企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在役装机 559.3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524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4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19.9 万千瓦；公司依托大唐集团，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29.25%，处于优势地位。其中，湘潭电厂和株洲电厂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为全省经济中心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耒阳电厂作为湖南南部唯一的一个大型火电厂，为湘南的电网安全和稳定供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金竹山电厂作为湘中重要的火电厂之一，为消纳地方煤炭和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3 亿元，一方面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款 2.83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年处置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结清往来款 1.65 亿元。

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2.0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4 亿元，追加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13 亿元，新增对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245 万元，同时因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0.14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规模优势

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规模优势突出，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大的话语权。

（二）地域优势

公司下属株洲、湘潭电厂处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耒阳电厂位于湘南负荷中心区域，这些电厂在湖南处于丰水期期间也要保持一定数量的机组在网运行，能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撑；金竹山电厂为坑口电厂，具有消纳本地煤的优势，具有政策支撑等优势。

（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

公司背靠中国大唐集团，央企背景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信誉，有利于外延发展。同时作为湖南唯一的发电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所属火电厂均具有一定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沟通的强大保障。

（五）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并有力推动着公司商业合作、业务拓展、人才招聘等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积极面对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攀升、湖南火电“量价齐降”的市场挑战，外增电量，内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良好成绩。

（一）抢发电量，实现利用小时区域第一名

积极争取各类发电计划，力争发电份额不失。一是年初为耒阳和株洲争取到 800 小时和 260 小时增量安全约束电量计划，合计增加 7.05 亿千瓦时；二是积极争取超低排放量计划，株洲、湘潭和金竹山在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后及时争取到增补计划共计 7963 万千瓦时；三是加强电量营销精细化管理，强化过程管控，单位容量考核电量低于区域平均，为抢发电量争取更多空间。2016 年公司火电利用小时完成 3046 小时，较区域平均水平高 100.5 小时，排名区域第一。

（二）多管齐下，提质增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研究建立了涵盖 38 个指标的提质增效对标网络，每月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纠偏，确保指标可控在控，全年缩小与区域其他发电公司度电利润差距 1.24 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带息负债 8.22 亿元，置换贷款 40.7 亿元，节省利息支出 0.29 亿元。深入开展配煤掺烧，以入炉煤限制值为基础，以入厂标煤单价最低为原则，累计掺配经济煤种 1460 万吨，节省燃料成本 3.19 亿元。采购效率与采购质量“双提升”，招标节资率 9.55%。通过多方努力，公司提质增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基础。

（三）把握机遇，优化公司资产资本结构。

引增量，实现了 3 个风电场的核准和完成了 4 个光伏项目的备案；东莞望牛墩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有望取得实质性突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南山风电项目三期工程等 6 个风电项目建设资金，取得了国资委审核通过的阶段性成果。盘存量，完成了株洲发电公司江边土地处置，获得政府补偿、政策奖励 4380 万元，实现资产收益 3990 万元。全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完成怀化化石煤综合利用项目挂牌转让，收回历史投资 1 亿元；完成衡阳、郴州环保发电项目股权转让，收回转让款、往来款共计 3000 万元。通过资本运作，公司资产资本结构稳中向好。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69.0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47%；完成上网电量 157.6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55%；实现营业收入 64.05 亿元，同比减少 13.52%；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同比减利 2.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 亿元，同比减利 1.93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92.88 亿元，负债总额 15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3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78.88%。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05,183,735.85	7,406,353,523.56	-13.52
营业成本	5,611,664,866.72	5,891,801,445.49	-4.75

销售费用	11,877,672.42	12,181,288.91	-2.49
管理费用	132,987,654.05	138,714,015.30	-4.13
财务费用	514,772,304.10	728,245,679.92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39,205.30	3,514,538,774.16	-5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10,751.19	-609,364,939.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03,272.22	-2,886,816,086.4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2,852,089.38	11,913,084.38	91.8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1 亿元，减幅 13.52%，营业收入的减少一是因为上网电价下调和上网电量减少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减少 5.86 亿元；其次本年其他业务收入中没有上年存在的小机组容量处置收入，导致这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3.32 亿元。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完成 56.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0 亿元，减幅 4.75%。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56.05 亿元，同比减少 0.74 亿元，减幅 1.30%；其他非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0.07 亿元，同比减少 2.06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53.09 亿元，同比减少 0.37 亿元，减幅 0.70%；其他销售成本完成 2.96 亿元，同比减少 0.37 亿元，减幅 11.0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6,048,304,607.76	5,308,887,944.18	12.23	-8.84	-0.70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行业				-100.00	-100.00	减少 100.00 个百分点
煤炭开采行业		19,545,720.28		-100.00	-48.0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180,821,770.21	141,353,736.54	21.83	-6.86	-29.09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143,947,150.88	131,898,479.27	8.37	103.38	118.61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其他	4,498,082.86	3,423,994.94	23.88	-73.12	-87.06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合计	6,377,571,611.71	5,605,109,875.21	12.11	-8.20	-1.30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收入	6,048,304,607.76	5,308,887,944.18	12.23	-8.84	-0.70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				-100.00	-100.00	减少 100.00 个百分点
煤炭开采		19,545,720.28		-100.00	-48.04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科技信息	180,821,770.21	141,353,736.54	21.83	-6.86	-29.09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43,947,150.88	131,898,479.27	8.37	103.38	118.61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其他	4,498,082.86	3,423,994.94	23.88	-73.12	-87.06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合计	6,377,571,611.71	5,605,109,875.21	12.11	-8.20	-1.30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地区	47,959,701.02	52,949,960.40	-10.41	-32.43	-25.34	减少 10.48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6,329,611,910.69	5,552,159,914.81	12.28	-7.95	-1.00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合计	6,377,571,611.71	5,605,109,875.21	12.11	-8.20	-1.30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 KWH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发电量	169.03			-2.47		
售电量		157.61			-2.5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行业	燃料成本	2,954,778,203.63	52.73	2,887,682,458.33	50.84	2.32
电力行业	折旧和摊销	1,232,201,484.14	21.98	1,267,740,415.48	22.32	-2.80
电力行业	人工	688,456,948.56	12.28	761,603,219.83	13.41	-9.60
电力行业	其他	433,451,307.85	7.73	429,105,279.14	7.56	1.01
电力行业	小计	5,308,887,944.18	94.72	5,346,131,372.78	94.13	-0.70
商品流通行业	折旧和摊销		-	1,167,111.08	0.02	-100.00
商品流通行业	采购成本		-	8,011,609.10	0.14	-100.00
商品流通行业	小计	-	-	9,178,720.18	0.16	-100.00
煤炭开采行业	折旧和摊销	1,277,416.16	0.02	1,424,147.20	0.03	-10.30
煤炭开采行业	人工	2,305,303.78	0.04	2,714,846.31	0.05	-15.09
煤炭开采行业	煤炭开采成本	15,963,000.34	0.28	33,480,899.10	0.59	-52.32
煤炭开采行业	小计	19,545,720.28	0.34	37,619,892.61	0.67	-48.04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折旧和摊销	10,652,004.61	0.19	23,008,383.04	0.41	-53.7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人工	67,734,541.64	1.21	64,214,208.51	1.13	5.48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技术开发和实施成本	62,967,190.29	1.12	112,132,380.75	1.97	-43.85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小计	141,353,736.54	2.52	199,354,972.30	3.51	-29.09

房地产行业	折旧和摊销	1,000,177.10	0.02	1,388,393.70	0.02	-27.96
房地产行业	人工	2,038,718.32	0.04	4,605,822.02	0.08	-55.74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8,859,583.85	2.30	54,341,332.53	0.96	137.13
房地产行业	小计	131,898,479.27	2.36	60,335,548.25	1.06	118.61
其他	折旧和摊销	393,905.15	0.01	13,455,408.55	0.24	-97.07
其他	人工	562,673.78	0.01	1,480,401.69	0.03	-61.99
其他	其他	2,467,416.01	0.04	11,517,944.78	0.20	-78.58
其他	小计	3,423,994.94	0.06	26,453,755.02	0.47	-87.06
	合计	5,605,109,875.21	100.00	5,679,074,261.14	100.00	-1.3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5,657.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4.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46.6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2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7,932.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430.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5.15 亿元，同比减少 2.13 亿元，减幅 29.31%。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优化债务结构，用低利率贷款置换高利率贷款，提前还贷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87,935.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564,153.84
研发投入合计	22,852,089.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0.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1 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70.4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59.0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3 亿元。

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54.5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60%，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2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2.38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2.00%，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 亿元，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7.83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6.40%，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4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0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46.50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38.98%，主要是借款取得的现金 41.50 亿元，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5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59.90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9.00%，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76 亿元，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9 亿元。

(4)、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82 亿元，本期减少 2.9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9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湘潭发电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收益获利 0.51 亿元；
- 2、株洲发电公司处置江边土地资产等收益获利 0.43 亿元；
- 3、公司本部住房补贴转营业外收入获利 0.44 亿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55,373,567.87	1.84	655,645,225.50	3.31	-45.80
应收票据	107,273,356.38	0.56	111,186,342.28	0.56	-3.52
应收账款	1,783,656,424.52	9.25	1,664,332,111.39	8.40	7.17
预付款项	25,485,457.22	0.13	45,946,182.33	0.23	-44.53
其他应收款	309,886,276.31	1.61	683,287,895.18	3.45	-54.65
存货	1,008,090,668.47	5.23	910,879,308.41	4.60	10.67
其他流动资产	137,962,002.85	0.72	112,624,248.29	0.57	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1.99	383,981,341.67	1.94	
长期股权投资	604,391,073.14	3.13	399,802,974.53	2.02	51.17
投资性房地产	12,676,337.76	0.07	13,169,327.28	0.07	-3.74
固定资产	11,968,867,834.92	62.05	12,325,447,783.04	62.19	-2.89
在建工程	1,019,295,803.35	5.28	883,407,526.30	4.46	15.38
工程物资			137,304.07	0.001	-100.00
无形资产	1,216,387,305.89	6.31	1,241,822,390.23	6.27	-2.05
开发支出	11,659,935.29	0.06	10,366,303.62	0.05	12.48
商誉	1,921,210.39	0.01	1,921,210.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949,051.71	0.04	8,001,570.13	0.04	-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61,091.79	0.21	60,423,730.28	0.30	-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952,382.00	1.52	307,901,830.98	1.55	-4.53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0	7.83	981,521,400.00	4.95	53.84

应付票据	281,000,000.00	1.46	323,000,000.00	1.63	-13.00
应付账款	1,484,803,721.78	7.70	1,156,215,861.25	5.83	28.42
预收款项	17,536,720.22	0.09	34,103,264.34	0.17	-48.58
应付职工薪酬	69,928,403.83	0.36	60,555,252.42	0.31	15.48
应交税费	77,439,872.80	0.40	82,021,927.21	0.41	-5.59
应付利息	10,333,063.91	0.05	7,004,437.17	0.04	47.52
应付股利	19,439,538.66	0.10	19,439,538.66	0.10	
其他应付款	899,845,395.55	4.67	1,079,087,589.61	5.44	-1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726,345.86	7.11	2,094,680,951.91	10.57	-34.56
长期借款	6,836,647,236.37	35.44	7,400,647,282.50	37.34	-7.62
长期应付款	2,075,587,644.76	10.76	2,096,220,939.55	10.58	-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2,535,793.42	0.01	-100.00
递延收益	479,163,500.43	2.48	499,695,214.07	2.52	-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32,787.27	0.43	86,484,020.23	0.44	-4.80

其他说明

(1) 资产情况分析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192.8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7.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9.33%，非流动资产 155.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0.67%。资产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3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还贷力度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

②、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20 亿元，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款项预付，并及时办理了期初预付款项的结算。

③、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3 亿元，一方面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款 2.83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年处置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结清往来款 1.65 亿元。

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2.0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4 亿元，追加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13 亿元，新增对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245 万元，同时因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0.14 亿元。

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0.20 亿元，主要是受公司所属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结转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2) 负债情况分析

2016 年底，公司负债总计 152.1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7.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7.73%，非流动负债 94.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2.27%。负债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28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调整融资结构，利用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5.64 亿元。

②、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17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上年收到的预收售房款在本年交房后陆续结转到主营业务收入。

③、公司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332.86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耒阳分公司 10 月新增建行贷款合同，因年末未到银行约定付息日，所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

④、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7.24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大还贷力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83 亿元。

⑤、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253.58 万元，系公司使用辞退福利导致的余额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66,661,860.70	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1,494,551.69	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电费权	247,112,735.76	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贷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火电	1,596,184.4	1,639,122.64	-2.62%	1,483,997.61	1,525,675.85	-2.73%	1,483,997.61	1,525,675.85	-2.73%	5,951.41	5,430.30	9.60%	448.28	448.28
风电	35,843.54	34,387.04	4.24%	34,726.56	33,102.71	4.91%	34,726.56	33,102.71	4.91%	99.47	91.96	8.17%	552.15	552.15
水电	58,219.50	59,168.48	-1.60%	57,341.97	58,085.24	-1.28%	57,341.97	58,085.24	-1.28%	86.73	105.15	-17.52%	404.82	404.82
合计	1,690,280.53	1,733,129.40	-2.47%	1,576,097.10	1,617,291.24	-2.55%	1,576,097.10	1,617,291.24	-2.55%	6,137.60	5,627.41	9.07%	448.99	448.99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596,184.40	-2.65	1,483,997.61	-2.76	5,183.17	6,270.99	-17.35	火电发电成本	5,103.80	80.10	5,209.72	84.21	-4.11
风电	35,843.54	4.24	34,726.56	4.91	156.44	163.17	-4.12	风电发电成本	101.25	1.59	85.9	1.39	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水电	58,219.50	-1.60	57,341.97	-1.28	198.40	200.53	-1.06	水电发电成本	103.84	1.63	104.01	1.68	-0.05
外购电(如有)	—	—	—	—				外购电成本	31.75	0.50	28.11	0.45	0.05
合计	1,690,247.44	-2.47	1,576,066.14	-2.55	5,538.01	6,634.69	-16.53	-	5,340.64	83.81	5,427.74	87.73	-3.92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自有在运装机容量共 5592.96 兆瓦，其中并网机组装机容量为 5592.96 兆瓦，具体在网运行容量机组统计见下表：

2015 年-2016 年在运并网装机容量统计表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兆瓦）	
			2016年	2015年
火电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620	62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潭	1800	18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湖南衡阳	1020	1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分公司	湖南娄底	1800	1800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潭	0.96	0.96
水电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张家界	94	94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48	4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红壁岩水力发电分公司	湖南张家界	12	12
风电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芷江	148.5	99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	49.5	49.5

合 计	5592.96	5545.66
-----	---------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2016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兆瓦）	5545.66	5592.96	47.3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3.31	169.03	-2.47%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97891	97320	-0.58%
厂用电率（%）	5.65	5.76	0.11
利用小时数（小时）	3125	3040	-85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概算	本年投资完成数	累计投资完成数	资金来源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	37,264.46	3,105.86	3,105.86	自有资金、贷款
五团风电工程	37,393.51	3,811.85	3,811.85	自有资金、贷款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328.00	14,457.74	40,184.13	自有资金、贷款
湖南绥宁宝鼎山风电一期项目	42,447.35	27,679.70	39,813.74	自有资金、贷款
宝鼎山风电二期工程	43,847.09	665.00	665.00	自有资金、贷款
宝鼎山风电三期工程	42,670.83	808.00	808.0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会同县小洪水电站项目	29,639.00	9,282.45	9,933.10	自有资金、贷款
环保工程	122,793.50	43,350.92	55,964.57	自有资金
技改工程	38,021.42	19,899.12	24,168.42	自有资金
小型基建	2,509.00	337.11	2,502.37	自有资金
信息化工程	2,330.87	672.28	672.28	自有资金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2.0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4 亿元，追加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13 亿元，新增对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245 万元，同时因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0.14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大连科技园有限公司	45.00%	2,436,340.15		-38,669.87		2,397,670.28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30.00%	38,618,518.43		-1,668,221.90		36,950,296.53	4,404,8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38.19%	330,152,915.95	103,695,000.00	-12,430,009.62		421,417,906.33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0%	33,000,000.00	112,580,000.00			145,580,000.00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00%		2,450,000.00			2,450,000.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概算	本年投资 完成数	累计投资 完成数	资金来源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	37,264.46	3,105.86	3,105.86	自有资金、贷款
五团风电工程	37,393.51	3,811.85	3,811.85	自有资金、贷款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328.00	14,457.74	40,184.13	自有资金、贷款
湖南绥宁宝鼎山风电一期项目	42,447.35	27,679.70	39,813.74	自有资金、贷款
宝鼎山风电二期工程	43,847.09	665.00	665.00	自有资金、贷款
宝鼎山风电三期工程	42,670.83	808.00	808.0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会同县小水电站项目	29,639.00	9,282.45	9,933.10	自有资金、贷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	--------	------------	--------	----------	--------------	----------------------------------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挂牌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如下所述	2,082,225.00
------------------	----------------	--------	------	----------------	------	--------------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广东粤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粤（广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国粤（广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故将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简化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处置子公司为一次性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时无剩余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能源开采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水力发电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5%	57,507,046.61			57,507,046.61	技术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软件研发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	30,150,000.00			30,150,000.00	燃料销售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1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火力发电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100%	217,561,292.34			217,561,292.34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2,800,000.00			52,8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60,000.00			3,060,000.00	其他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60,041,542.76			1,160,041,542.76	火力发电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达到 10.5 亿千瓦，由于电力需求放缓导致发电市场增量空间有限，而火电机组为快速增长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承担深度调峰和备用功能，进一步挤压了火力发电市场空间。2016 年火电平均利用小时 4165 小时，同比降低 199 小时，是 1964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尽管发改委和能源局已于 2016 年下发各项文件严控煤电装机，但是这些政策主要针对已核准项目，而对在建项目影响较小，未来两年火电新投产装机仍将保持较大规模（3000 万千瓦/年），导致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2017 年火电设

备利用小时很可能仍维持在 4000 小时左右。

2017 年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之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投资主体将更为多样，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电力市场形势呈现新特点，一是装机过剩导致火电利用小时承压，但是将在 2017 年逐步企稳。在电力装机过剩的大背景下，预计火电装机的利用小时在 2016~20 年间将维持在较低水平，但是短期来看，电力需求经过 2015 年的低谷期（同比仅增长 0.5%），在 2016 年开始逐步回升，加上厄尔尼诺现象的结束，水电回归正常，预计 2017 年火电利用小时数将企稳。二是煤价飙升影响短期业绩，但是最差时期已经过去。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动力煤价格大幅飙升，因而带动电厂用煤成本大幅上升，严重影响了电厂收益，但是随着五大发电集团与大型煤炭企业新签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和煤炭库存天数达到合理水平，以及部分先进产能释放，煤价在 2016 年 11 月触顶后已快速回调，电厂发电收益也逐步改善。三是市场交易电价折扣或将收窄。随着市场电量的占比不断增加，加上煤价大幅上涨以及来自水电的竞争减少，市场竞价更趋合理，电价折扣已快速下落，考虑潜在的煤价大幅回调，火电的盈利能力可能会超市场预期。由于湖南“十三五”期间火电投产规模有限，公司在区域内发电企业龙头地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电力市场化改革给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挑战，但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能够帮助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赢得生存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践行“价值思维、效益导向”核心理念，弘扬“务实、奉献、创新、奋进”的大唐精神，紧盯“华银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激发“深化改革、全面创新”两大根本动力，抓牢“提高资产质量、优化人力资源、攻克节能减排”三大战略任务，遵循“集华银员工之智、走创新发展之路、强科学管理之基、办惠及民生之事”四项基本原则，强化“安全生产、提质增效、从严治党、管控体系、作风形象”五项核心工作，全力推动华银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即“**紧盯一个总体目标、激发两大根本动力、抓牢三大战略任务、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强化五项核心工作**”，简称“**12345**”战略工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守住安全和环保红线底线，不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和环保通报事件；
发电量：完成 164.8 亿千瓦时；
供电煤耗：完成 320.05 克/千瓦时；
热值差：完成 300 千焦/千克；
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6.95%；
电费回收率：完成 100%。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湖南的经济增速保持缓行节奏，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小幅增长。虽然工业用电已触底回升，来水预期下降，气候回归常态，但以上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湖南电力市场。

2、受煤炭行业去产能导致供应偏紧、国内国际煤价相互作用等因素影响，今年煤价仍将处于高位。尽管近期有下降趋势，但能下降到何种程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电力价格对冲风险。由于煤价上涨，国家正在做启动煤电联动的准备，电价有望上调，但发电计划放开步伐加快，地方政府通过电力市场交易降低工业用电价格冲动加大，两者对冲，电价涨跌不确定性增加。

4、湖南省水电装机比重近半，火电为水电调峰备用，但缺乏水火电的调峰备用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了湖南火电经营压力。随着电改深入，有望通过建立辅助市场补偿火电企业部分调峰成本，但难度较大，成效性难以预期。酒湖直流入湘挤占了湖南存量火电空间，目前湖南电力市场建设方案正在酝酿，通过市场化的发电权转让交易，使火电得到一定补偿，但推行阻力

较大，存在不确定性。

5、节能减排加重火电经营压力。近年来，能源生产消费对环境的污染后果集中爆发，促进了新能源、清洁能源大发展，也对常规火电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要求；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要求全面、尽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由此带来的技术改造增大了公司的投入，虽然投资成本可以通过上网电价回收，但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带来一定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监管精神，为合理回报投资者，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由于累计亏损严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见公司治理节	2014.6.30-2017.6.30	是	是	见公司治理一节	见公司治理一节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见 2016.3.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见 2016.4.29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8.5	2015.8.20	2015.12.2	2030.12.1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													8.5

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8.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湖南省张家界市洗壁村扶贫开发实施规划
(2015-2017 年)

一、洗壁村基本情况

1、自然条件

青坪镇洗壁村总面积 17 平方公里，稻田面积 996 亩，旱地面积（计税面积）227 亩，林果业面积 374 亩。平均海拔 620 米，全年平均气温 16℃，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3.4℃—4.8℃，最热月 7 月平均年气温 25.4℃—26.7℃，年积温 4000℃，年降水量 1450 毫米，年无霜期 276 天。村内山高谷深，沟壑纵横，梯田占耕地面积的 15%，山地占耕地面积的 85%。生态环境恶劣，缺乏应有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社会条件

青坪镇洗壁村地处永顺县东部，距张家界 32 公里，距永顺县城 66 公里，距青坪镇张花高速出口 3 公里，省道 1828 线穿村而过。洗壁村是在 2005 年区域规划调整时，由原马洞村和洗壁两村合并而成，共有 5 个片区 18 个村民小组，386 户，154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均在镇上或城里上学，村里 2 所小学均已经废弃，没有村级卫生所。

3、经济条件

村民多年以来依靠外出务工和种植烤烟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没有村集体经济。2014 年末，全村贫困人口 141 户、507 人，全村劳动力 690 人，外出务工 400 余人，全村人均纯收入 2519 元。

4、致贫原因

洗壁村的特点：一是人员居住分散，各片区相距很远，距离长的走路要 1 个多小时。二是贫困人口多，全村贫困户 141 户 507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近 1/3。三是贫困程度深，不仅收入水平低，还面临饮水、用电、就医、贷款等诸多困难。四是扶贫任务十分艰巨，山高谷深，生产生活条件差、资源少，基础设施落后。

二、基本思路及总体目标

1、基本思路

加强组织领导，把握精准，增加投入，依托群众参与的主体作用，结合洗壁村的实际情况，因村因户因人制宜，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为前题，突出以产业发展为工作重点，做好结对帮扶是关键，帮助洗壁村建设好集体经济，实施整村推进，确保贫困村民稳定脱贫，逐步致富。

2、总体目标

确保洗壁村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能力明显增强。

(1) 贫困户脱贫目标：实现贫困户住房有保障，环境有改善、产业有发展、增收有渠道。

通过三年帮扶，着力完成 6 个方面 35 件实事，消除洗壁村的贫困家庭。到 2017 年底，实现全村建档立卡的 141 户 507 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有保障。

(2) 洗壁村发展目标：通过 3 年帮扶，要使洗壁村成为设施完善，产业初兴，环境优美，活力勃发的秀美村庄。具体就是基础设施等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公共服务保障实现全覆盖，支撑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扶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活力、职业技能素质大幅提升，农民合作经营机制成熟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奔小康的战斗堡垒作用坚强有力。

三、洗壁村脱贫发展

1、基础设施建设。水：解决好 18 个村民小组的人畜饮水安全，自来水到农家。项目约需资金 57 万元。帮助发展生产用水安全，搞好“五小”水利工程。电：依靠国家电网完成农网改造，实现安全用电，项目约需资金 160 万元。路：针对村民行路难，完成通村公路拓宽、道路硬化、户间道路整修及硬化、主要生产区机耕道建设是村里急需解决的问题，完成这些项目约需资金 570 万元。房：全村 5 户无房，12 户住房困难及危房户，完成改造约需资金 45 万元。环境治理：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全村亮化美化。帮助贫困户进行“五改”（厕、厨、水、路、圈），项目约需资金 20 万元。

2、特色产业：开发培育 2 个产业项目，拟发展猕猴桃种植业，发展林下养殖。采取农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形式，建立和培育起新的市场经营主体。

3、教育培训：村里没有幼儿园和学校，学生都是在镇上就学或在外地求学，全村现有幼儿园学生 8 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45 人，对贫困生进行结对帮扶，让每一位学生不因贫失学。产业发展带头人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杰出人才，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领头雁”，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加大农村人才开发力度，培训培养一批贫困村科技致富骨干和乡土科技人才，建立一批能带动当地群众科技致富的培训示范户，加快成长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依托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开展劳务输出培训，提高外出务工人员的技术。

4、社会事业：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年事已高的老年人。对于这类贫困对象，通过直接救济等社保方式来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促进残疾人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解决低收入无劳动能力贫困残疾人的住房、医疗和子女就学等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强化保障措施，

通过各级政府强化低保、五保政策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场运作，保障其基本生活。

提高电视的覆盖率，互联网接进村里，确定并培养 1 名信息员，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

5、思想道德建设：基础条件方面，建好阵地，设置留守儿童之家、志愿者服务站、便民超市、便民诊所、农技信息服务室、乡村图书室、老年活动室。建好文化广场，设置文体设施、文明用语宣传墙、栏、牌等。

基本活动方面，每年开展一个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每年进行星级农户创建，并授牌建档。开展除陋习、讲文明、树新风，好家风、好家训宣传等。

机制方面，树立村规民约，设置文化专干，开展文艺表演。

7、基层组织建设：村党组织是我村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是我村发展任务的具体落实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推动者，所以，加强村组织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把建强村级组织作为洗壁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根本措施来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坚持补“短板”、扩覆盖、抓书记、建队伍、强机制，着力推动洗壁村组织全面进步。

洗壁村面积大，居住分散，党支部工作难以直接下到农户家庭，应建立党小组，选好党小组长，发挥党小组教育管理党员、落实支部决议、配合支部开展日常工作的作用。

推进村级治理模式创新。在全村推全面推行“135”治理模式，就是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发挥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落实岗位承诺制、村干部值班制、周例会制、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党员管理积分制、“四议两公开制”等。做好村民自治工作，村民自治的核心是民主，因此，要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四、洗壁村贫困户结对帮扶

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通过政府低保、五保政策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场化运作，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启动内生动力，发展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发展稳定增加收入。对贫困家庭两后生，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助学就业进行帮扶。

全村贫困户 141 户 507 人，每户确定 1 名帮扶责任人，明确帮扶内容，制定帮扶措施。完成 3 年全部脱贫的目标，走上逐步致富的道路。

五、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

公司主要领导直接分管，专门部门管理，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定期现场调研，解决实际问题。

2、制定结对帮扶规划，明确帮扶项目和帮扶责任，每一户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有相应的帮扶措施，要达到的帮扶目标。

3、充分调动群众脱贫积极性，按照参与式扶贫开发的原则和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村民出工出力，积极参与全村经济社会建设，充分调动其建设家园、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增加扶贫总投入。

4、金融支持

资金短缺是村里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因此，争取国家金融支持十分必要。村民在产业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资金不够，另一方面又怕负债，心理纠结。要动员他们敢贷款，依靠信贷发展产业，解决他们敢贷的问题。

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带领贫困户发展产业，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解除产品销售之忧，通过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贴息额度等措施，解决贫困户敢贷的问题。

5、创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为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自觉接受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联系点领导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保障总体规划的落实和实施；其次是将《规划》的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逐年推进；其三是通过专项规划，有序落实总体规划中的项目。探索建立信贷担保机制。为推进产业发展，为企业和基地种植农户提供充裕资金，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干部及村民互助的贷款担保机制。建立技术保障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引进、聘请、培养农业科技人才，负责对产业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的指导服务。二是抓好产业技能培训，通过技能强化培训，使绝大部分劳动力转变为拥有一技之长的劳动技能型人才。三是抓好村级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多方面、深层次的宣传教育，实践锻炼，使村干部充分掌握基本技术，为当地发展起到出谋划策、技术指导的作用。四是大力培养农民经纪人，培育一大批有知识、有能力，敢闯市场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村专业合作经营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

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 年，公司按照湖南省委扶贫开发工作部署要求，精准规划、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显著。建档立卡贫困户 31 户 110 人按期脱贫，贫困发生率低于 2%，群众生活水平得明显提高。产业发展起步平稳，2 处藏香猪林下放养基地建成，存栏 200 头，带动贫困户 35 户，另带动两个项目点开展养殖。建成猕猴桃基地 150 亩，带动全村参与热情，计划明年再发展 300 亩。种植烤烟 600 亩、辣椒 300 亩，开展林下放养土鸡，当年销售 6000 多羽。合作社存栏山羊近 600 只。全村基础设施有大的改善，建成户间道 5000 多米，高岭至政府段村道加宽正在实施。全村农网改造完成，实现了与城镇居民同网同价。建成用好村级服务中心，党建工作上台阶。

一是强化扶贫工作组织领导。公司党组将扶贫攻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组书记亲自抓扶贫工作，并派驻了驻村工作队，全方位、全天候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公司党组书记听取驻村工作队汇报 6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4 次，本部部门及二级单位人员进村入户、访贫问计、访贫问需共计 155 人次。

二是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公司按照“四跟四走”的扶贫开发工作思路，即“资金跟着穷人走、穷人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市场走”，帮助村民成立了 3 个绿色生态农产品种养殖合作社，吸纳了 45 户贫困户入社。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洞坎水电站建设，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预计将使贫困户全年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 500 元左右。

三是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先后组织实施了十大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投资 110 万元建成了村级服务中心；完成 4.5 公里村级公路硬化，5 公里的户间道路硬化；完成人畜饮水项目 2 个，解决了近 600 人的饮水问题；完成 90% 的农网改造任务，村民用电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网同价；完成危房新建 3 户，改造 10 户等。

四是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加强基层村党组织建设作为搞好扶贫工作的根本措施来抓，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坚持补“短板”、扩覆盖、抓书记、建队伍、强机制，着力推动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是努力争取社会力量帮扶。公司加大对洗壁村帮扶工作的宣传力度，人民日报网络版、中国电力报、国资委网站先后报道了洗壁村驻村帮扶事迹，并在腾讯、新浪、网易等网络媒体广泛宣传。通过帮扶宣传，扩大社会影响，除公司直接投入资金外，还引进各类社会扶贫资金 300 多万元。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90
2.物资折款	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0
2.转移就业脱贫	
3.易地搬迁脱贫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4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2
6.生态保护扶贫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4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14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7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2
9.2.投入金额	38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驻村帮扶 2015 年湖南省政府年度考核评定：优秀	
驻村帮扶 2016 年湖南省政府年度考核评定：优秀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是决战决胜洗壁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洗壁村退出贫困序列的关键之年。洗壁村今年精准扶贫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六到农家”、“六个落实”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确保扶贫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实现稳定脱贫摘帽、减少贫困人口 201 人，贫困发生率低于 2%，顺利通过省驻村帮扶工作总验收。

一、扶贫先扶志，深入学习宣传党的精准扶贫政策

1、认真学习领会。学深学透党的精准扶贫政策，不折不扣把党的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尤其是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调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积极性的明确要求，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群众一起学习，进一步发扬自强自立精神。召开党员大会，组织讨论会等形式进行培训学习。

2、加强扶贫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的各项扶贫、强农惠农政策，帮助贫困群众熟悉政策，激发贫困群众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通过标语、专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争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洗壁村扶贫成效和经验做法。

3、竖立典型引领。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和成功案例，进行宣传奖励，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实基础工作

1、夯实建档立卡工作基础。做细做实基础资料，做到减贫人口基本信息、致贫原因、脱贫需求和帮扶措施清晰、准确、可查。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对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扶持对象准不准、脱贫需求清不清、帮扶措施实不实、资金项目使用准不准等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按照“一核二看三比四评议五公示”和“农户报、组内评、村民议、入户查、村级定，乡审核、两公示、一公告，实名管、动态调”的程序和方法，逐户逐人彻底核清基本情况及致贫、返贫原因，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2、完善数据信息。上报资料做好留存，细致归档整理贫困村和贫困户建档立卡资料、年度脱贫资料等。全面掌握贫困人口规模、分布及居住条件、就业渠道、收入来源、致贫原因等情况。

三、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抓牢抓实十项重点工作

1、发展产业项目。重点发展壮大 4 大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创新产业劳动模式。一是继续培育壮大林下养猪产业，争取年存栏达到 3000 头，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二是发展好传统烤烟产业，今年完成 500 亩，年产值达到 250 万元。三是做好猕猴桃产业开发，新增种植 400 亩，受益贫困人口 507 人。四是协调好劳动力转移就业。

2、成立“两不愁、三保障”基金，协助解决好教育、医疗、社会兜底保障等工作，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先期由工作队落实资金，今后由集体资金注入。

3、危房改造全面完成，全面完成全村危房改造任务，确保贫困户住房有保障。

4、完成易地搬迁工作。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5、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工作。提高洗壁村级公路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完成主道加宽改造。

6、发展好集体经济，一是采用“村支两委+合作社+农户”的形式，发展好香猪林下放养项目。二是开发好洞坎河水电站，争取年内完成开工建设，发挥好资源优势，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

7、落实好帮扶到户责任。对接好公司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工作，做到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做好因人因户施策，落实好帮扶责任和措施，强化结对机制。

8、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利用换届机遇，选优配强“两委”班子，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用好村级活动场所，继续进行开展“四讲四有”、“两学一做”党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好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9、加强文化建设工作。加强洗壁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通过有线电视、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电视覆盖率。充分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10、加强洗壁村信息化工作。洗壁村接通符合国家标准互联网，提高宽带接入率，努力消除“数字鸿沟”带来的差距。整合开放各类信息资源，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至少确定 1 名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的信息员，加大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其信息获取和服务能力。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和《湖南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要求，公司投入约 4.2 亿元完成了株洲 3、4#机组、湘潭 3、4#机组和金竹山 3#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接近燃机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减排能力。同时，投资 7000 多万元对湘潭、株洲、金竹山、耒阳发电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综合治理。

公司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火力发电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废水等环保处理设施保证了常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投运率达 99.9% 以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处罚及通报事件，火电机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火力发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其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组织了定期演练。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08,793,971	0	0	608,793,971	股改及定向增发限售股	
大唐耒阳发电厂	344,695,901	0	0	344,695,901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8-09-28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983,008	208,983,008	0	0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09-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91,411	17,791,411	0	0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09-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70,552	14,570,552	0	0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09-24

王敏	29,141,104	29,141,104	0	0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09-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54,602	48,254,602	0	0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09-2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9,202	34,509,202	0	0	定向增发限售股	2016-09-24
合计	1,306,739,751	353,249,879	0	953,489,872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0	608,793,971	34.18	608,793,971	无		国有法人
大唐耒阳发电厂	0	344,695,901	19.35	344,695,901	无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08,983,008	11.73	0	无		国有法人
王敏	16,040,256	45,181,360	2.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14,570,552	0.82	0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0	14,570,552	0.82	0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97,306	11,340,117	0.64	0	无	其他
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0	8,947,927	0.50	0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4,601,227	0.26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4,538,050	0.2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983,0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敏	45,181,36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人民币普通股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570,552	人民币普通股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40,117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	8,947,927	人民币普通股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1,227	人民币普通股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38,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7,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二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08,793,971	2018-9-28	0	部分履行资产注入承诺，股份上市时间暂不知。
2	大唐耒阳发电厂	344,695,901	2018-9-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发电厂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A股：桂冠电力，持股 3,610,819,410 股，持股比例 59.55%。大唐发电，持股 4,138,977,414 股，持股比例 31.10%。港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2,629,900 股，持股比例 65.61%，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46,000,000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A 股：桂冠电力，持股 3,610,819,410 股，持股比例 59.55%。大唐发电，持股 4,138,977,414 股，持股比例 31.10%。港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2,629,900 股，持股比例 65.61%，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46,000,000，持股比例 79.8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A股：桂冠电力，持股 3,610,819,410 股，持股比例 59.55%。大

	唐发电, 持股 4,138,977,414 股, 持股比例 31.10%。港股: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772,629,900 股, 持股比例 65.61%,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346,000,000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A 股: 桂冠电力, 持股 3,610,819,410 股, 持股比例 59.55%。大唐发电, 持股 4,138,977,414 股, 持股比例 31.10%。港股: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772,629,900 股, 持股比例 65.61%,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346,000,000, 持股比例 79.8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唐耒阳电厂	吴家祥	1990-12-25	19008030-3	404,440,000	火力发电。技术协作和小型机电工程(含锅炉)、安装调试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程鑫	1999-4-12	71210863-4	1,200,000,000	电厂的投资; 与电厂相关的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综合利用;

					相关原材料及燃料项目的投资； 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投资（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嘉华	董事长	男	58	2014-10-15							
梁永磐	董事	男	50	2014-10-15							
寇炳恩	离任董事	男	54	2014-10-15	2016-06-29						
刘传东	离任董事	男	54	2015-06-26	2016-06-29						
刘全成	董事	男	54	2016-06-29							
刘光明	董事	男	47	2016-06-29							
侯国力	董事	男	54	2013-10-15							
侯国力	总经理	男	54	2013-08-15						74.320	
周浩	董事	男	45	2014-04-23							
周浩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4-03-25						60.376	
罗建军	职工董事	男	50	2012-05-03							
罗建军	总会计师	男	50	2014-03-25						60.466	
傅太平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04-23						5.000	
易骆之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04-23						5.000	
张亚斌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1	2011-05-16	2016-06-29					2.500	
冯丽霞	独立董事	女	54	2013-05-29						5.000	
刘冬来	独立董事	男	61	2016-06-29						2.500	
王元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06-2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柳立明	监事	男	45	2014-06-30							
段毛生	监事	男	52	2014-10-15							
梁放	监事	男	56	2013-10-15							
吴启良	职工监事	男	57	2014-01-08						60.576	
吴晓斌	职工监事	男	49	2014-01-08		10,000	10,000			53.860	
甘伏泉	职工监事	男	52	2012-07-31		680	680			48.110	
王万春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01-30						71.540	
俞东江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05-13						60.686	
罗日平	副总经理	男	58	2012-04-26						60.716	
韩旭东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3-25						60.616	
合计	/	/				10,680	10,680		/	631.266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邹嘉华	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梁永磐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
寇炳恩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现已离职。
刘传东	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党组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兼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刘全成	历任大唐河南分公司
刘光明	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产权管理部主任。
侯国力	历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总经理兼党组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总经理兼党组书记。
周浩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投融资处处长，计划营销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计划营销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建军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傅太平	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
易骆之	现任湖南大学教师、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亚斌	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博导。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冯丽霞	历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副主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在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刘冬来	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现已退休。
王元春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兼任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柳立明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段毛生	历任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务处副调研员、处长。现任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务处正处级监察专员。
梁放	历任湖南省建设银行网管中心主任，湖南省建设银行科技处处长，湖南省建设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湖南省建设银行信用卡部总经理，现任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启良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吴晓斌	历任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燃料管理中心主任，，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总经理。
甘伏泉	历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耒阳发电厂党委书记，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万春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工监事，工会工作部主任兼职工董事，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俞东江	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罗日平	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韩旭东	历任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厂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邹嘉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梁永磐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部主任	2014年5月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寇炳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2011 年 8 月	2016 年 1 月
刘传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5 年 2 月	
刘全成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财务管理部主任	2015 年 12 月	
刘光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产权管理部主任	2016 年 3 月	
侯国力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3 年 7 月	
周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罗建军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3 年 12 月	
王元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兼任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4 月	
柳立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16 年 12 月	
段毛生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财务处正处级监察专员		
梁放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启良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王万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俞东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	
罗日平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	
韩旭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太平	湘潭大学	商学院教授		
张亚斌	湖南大学	经贸学院院长		
易骆之	湖南大学	教师、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冯丽霞	长沙理工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及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全成	董事	选举	接任刘传东董事职务
刘光明	董事	选举	接任寇炳恩董事职务
刘冬来	独立董事	选举	接任张亚斌独立董事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49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41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1,556
财务人员	152
行政人员	489
其他	1,189
合计	6,5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1
本科生	2,217
专科生	2,150
中专生及以下	2,107
合计	6,5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改革暂行方案》，公司实行以岗位薪点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度，结构工资由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奖励三个单元组成。实行月度综合绩效考核，以利润等指标为重点按月对各单位进行考核并兑现考核工资。薪酬分配向生产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强化岗位能力提升。实施“三个办法”督办，强化分层分类针对性岗位培训：实施干部素质工程，围绕打造复合型干部科学安排教育培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四种能力（引领科学发展的能力、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处理公共关系的能力）；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以课题攻关、项目攻坚为平台，不断培养提高技术人才解决关键难题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基本功“三基”建设，全面提升班组（作业层）岗位实际操作技能；强化培训绩效考核，动真碰硬，着力提高各级各层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加快培训资源建设。力争培训系统上半年上线运行，株洲综合、湘潭热控继保、耒阳钳工“三大”实操培训基地年内授牌启用；围绕打造优质高效考试实训平台，制定培训标准和配套推进机制，尽快形成规模效应。

三是强化竞赛实施力度。组织实施好基层企业全员生产技能竞赛和公司年度竞赛总决赛，落实竞赛奖励考核机制，选拔培养更多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在集团竞赛平台上历练成长、争旗夺牌。四是开辟并行成长通道。尽快推动专家库建设加速落地和公司配套机制建设，开展首席专家评选，搭建与干部选拔任用并行的技术、技能专家型人才职业成长阶梯和发展通道，为技术、技能专家型人才成长提供更广阔的舞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 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对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华银电力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大唐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此外,大唐集团表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年内,逐步实施大唐集团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整合计划。大唐集团将积极促成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华银电力,减少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资产整合,将增加华银电力的收入与利润,有助于提高华银电力的业绩水平。

(二) 规范的股改承诺事项

大唐集团承诺:

1.不迟于 3 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

2.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 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 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三) 履约方式及时间

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为兑现承诺,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事关重组资产的议案,启动资产整合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目前重组事项已完成(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证报、上证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尚有:1.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00MW。大唐集团参股 49%。2.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1.9 MW。大唐集团控股 66.23%。

由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佳,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因此上述两个资产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需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9	www.sse.com.cn	2016-1-20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6-29	www.sse.com.cn	2016-6-30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0	www.sse.com.cn	2016-9-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邹嘉华	否	9	0	9	0	0	否	1
刘传东	否	5	0	5	0	0	否	0
寇炳恩	否	5	0	2	3	0	否	0
梁永磐	否	9	0	9	0	0	否	0
刘全成	否	4	0	4	0	0	否	0
刘光明	否	4	0	3	1	0	否	0
侯国力	否	9	0	9	0	0	否	3
周浩	否	9	0	9	0	0	否	2
罗建军	否	9	0	9	0	0	否	3
傅太平	是	9	0	9	0	0	否	3
易骆之	是	9	0	9	0	0	否	3
张亚斌	是	5	0	5	0	0	否	1
冯丽霞	是	9	0	9	0	0	否	3
刘冬来	是	4	0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机构与人员方面，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湖南分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但湖南分公司职能仅仅是负责中国大唐集团在湘电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电网公司的工作协调。湖南分公司并无对中国大唐集团在湘电厂的人事任免权和资产处置权。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分基本指标、分类指标、限制指标三类指标进行业绩考核管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与本报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与本报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17CSA2016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银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电力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景东、蒋盛森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355,373,567.87	655,645,22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07,273,356.38	111,186,342.28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783,656,424.52	1,664,332,111.39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25,485,457.22	45,946,18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309,886,276.31	683,287,89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1,008,090,668.47	910,879,30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137,962,002.85	112,624,248.29
流动资产合计		3,727,727,753.62	4,183,901,31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4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604,391,073.14	399,802,974.53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8	12,676,337.76	13,169,327.28
固定资产	附注七、19	11,968,867,834.92	12,325,447,783.04
在建工程	附注七、20	1,019,295,803.35	883,407,526.30
工程物资			137,304.0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5	1,216,387,305.89	1,241,822,390.23
开发支出	附注七、26	11,659,935.29	10,366,303.62
商誉	附注七、27	1,921,210.39	1,921,210.39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6,949,051.71	8,001,57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9	40,361,091.79	60,423,73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0	293,952,382.00	307,901,83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0,443,367.91	15,636,383,292.52
资产总计		19,288,171,121.53	19,820,284,60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1	1,510,000,000.00	981,521,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4	281,000,000.00	323,0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5	1,484,803,721.78	1,156,215,861.25
预收款项	附注七、36	17,536,720.22	34,103,26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7	69,928,403.83	60,555,252.42
应交税费	附注七、38	77,439,872.80	82,021,927.21
应付利息	附注七、39	10,333,063.91	7,004,437.17
应付股利	附注七、40	19,439,538.66	19,439,538.66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899,845,395.55	1,079,087,589.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1,370,726,345.86	2,094,680,951.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1,053,062.61	5,837,630,22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6,836,647,236.37	7,400,647,28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7	2,075,587,644.76	2,096,220,939.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5,793.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479,163,500.43	499,695,21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9	82,332,787.27	86,484,02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3,731,168.83	10,085,583,249.77
负债合计		15,214,784,231.44	15,923,213,47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3	1,781,124,274.00	1,781,124,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4,888,192,525.88	4,888,192,52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664,842,171.67	-2,852,868,1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2,641,762.12	3,954,615,778.08
少数股东权益		-69,254,872.03	-57,544,64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386,890.09	3,897,071,13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88,171,121.53	19,820,284,605.90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799,093.09	500,937,93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339,673.90	78,291,432.78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1,175,692,849.53	1,171,212,577.16
预付款项		2,446,723.18	1,393,504.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473,797.38	80,322,396.01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3,399,758,477.70	6,237,689,982.14
存货		353,089,997.32	267,101,88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75,488.52	46,321,240.12
流动资产合计		5,376,676,100.62	8,383,270,94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3,423,644,071.71	3,233,055,973.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9,926,072.23	5,836,170,712.08
在建工程		260,463,377.25	184,164,673.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4,107,191.19	425,306,88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03,247.66	158,845,20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925,301.71	10,221,524,787.15
资产总计		15,377,601,402.33	18,604,795,73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0	945,6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84,905,213.83	435,667,140.14
预收款项		51,412.30	1,462,037.48
应付职工薪酬		34,076,801.63	28,481,717.18
应交税费		26,426,614.94	44,706,328.84

应付利息		4,627,663.91	1,507,640.49
应付股利		12,739,132.77	12,739,132.77
其他应付款		791,193,538.97	3,688,765,15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775,227.43	1,601,286,830.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6,795,605.78	7,060,295,98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2,647,236.37	5,440,947,28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46,288,304.31	932,088,67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6,176.8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225,941.81	398,793,7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6,161,482.49	6,773,425,857.39
负债合计		10,472,957,088.27	13,833,721,84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124,274.00	1,781,124,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8,754,531.26	3,478,754,53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03,656.17	111,303,656.17
未分配利润		-466,538,147.37	-600,108,56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4,644,314.06	4,771,073,89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7,601,402.33	18,604,795,736.40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05,183,735.85	7,406,353,523.5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6,405,183,735.85	7,406,353,52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72,176,245.08	7,124,120,554.8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5,611,664,866.72	5,891,801,44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96,151,943.23	73,020,302.88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1,877,672.42	12,181,288.91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32,987,654.05	138,714,015.30
财务费用	附注七、65	514,772,304.10	728,245,679.92
资产减值损失		4,721,804.56	280,157,822.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1,651,640.16	20,300,89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36,901.39	-2,736,987.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55,850.61	302,533,865.3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9	193,376,501.43	154,886,57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19,402.39	622,386.4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0	2,827,070.71	6,599,53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05,281.33	450,820,905.7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1	43,488,590.56	69,019,36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16,690.77	381,801,54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25,984.04	381,108,413.74
少数股东损益		-9,609,293.27	693,13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416,690.77	381,801,54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025,984.04	381,108,41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9,293.27	693,13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3,096,143,870.68	2,785,769,819.3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2,779,204,033.66	2,147,977,182.70
税金及附加		42,563,686.46	22,696,257.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043,888.15	81,501,492.16
财务费用		311,847,726.77	361,719,108.47
资产减值损失		-1,565,350.57	58,610,85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79,261,640.19	5,925,59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36,901.39	-2,736,98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11,526.40	119,190,526.90
加：营业外收入		65,052,540.05	19,355,69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3,645.98	2,884,6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70,420.47	135,661,556.54
减：所得税费用			17,814,18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70,420.47	117,847,369.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70,420.47	117,847,36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3,078,604.64	8,534,561,67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52,513.02	4,923,46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1）	429,151,543.65	2,217,564,2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382,661.31	10,757,049,35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1,670,939.47	5,266,993,08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149,512.63	858,318,5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153,409.21	735,714,06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2）	91,569,594.70	381,484,8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543,456.01	7,242,510,5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39,205.30	3,514,538,77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3,036.23	14,662,88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681,590.70	87,198,96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977,384.89	4,571,15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62,011.82	106,433,01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947,763.01	542,683,15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725,000.00	17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72,763.01	715,797,95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10,751.19	-609,364,93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567,848.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0	2,931,521,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5）	500,000,000.00	1,526,015,15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0	5,375,104,40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5,864,421.10	7,083,621,25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784,982.18	726,292,31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4（6）	664,853,868.94	452,006,92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503,272.22	8,261,920,48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03,272.22	-2,886,816,08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74,818.11	18,357,74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86,525.28	563,628,77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11,707.17	581,986,525.28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4,701,653.76	3,277,819,58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801,642.86	5,768,429,9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8,503,296.62	9,046,249,50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839,156.35	161,999,88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20,662.79	295,912,30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02,044.18	183,211,54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6,762,447.08	5,850,298,0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624,310.40	6,491,421,83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78,986.22	2,554,827,6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64,915.21	14,662,88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84,280,815.00	81,932,5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4,571,15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45,730.21	101,166,62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62,406,970.60	99,843,72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25,000.00	17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31,970.60	272,343,72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240.39	-171,177,10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567,848.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0,000,000.00	2,895,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00,000.00	4,483,247,84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4,323,021.10	5,584,222,66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63,744.60	521,770,80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44,819.68	369,347,47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931,585.38	6,475,340,9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31,585.38	-1,992,093,0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38,839.55	391,557,4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37,932.64	49,380,45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99,093.09	440,937,932.64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4,888,192,525.88				138,167,133.91		-2,852,868,155.71	-57,544,644.52	3,897,071,133.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124,274.00				4,888,192,525.88				138,167,133.91		-2,852,868,155.71	-57,544,644.52	3,897,071,13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25,984.04	-11,710,227.51	176,315,75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025,984.04	-9,609,293.27	178,416,69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0,934.24	-2,100,93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934.24	-2,100,934.24
4. 其他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4,888,192,525.88				138,167,133.91		-2,664,842,171.67	-69,254,872.03	4,073,386,890.0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4,703,820,003.32				138,167,133.91		-3,233,976,569.45	271,370,676.77	2,591,029,24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648,000.00				4,703,820,003.32				138,167,133.91		-3,233,976,569.45	271,370,676.77	2,591,029,24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476,274.00				184,372,522.56						381,108,413.74	-328,915,321.29	1,306,041,88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108,413.74	693,130.64	381,801,5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476,274.00				184,372,522.56							-329,608,451.93	924,240,344.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9,476,274.00				777,641,420.13								1,847,117,694.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3,268,897.57						-329,608,451.93		-922,877,349.5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4,888,192,525.88				138,167,133.91		-2,852,868,155.71	-57,544,644.52	3,897,071,133.56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3,478,754,531.26				111,303,656.17	-600,108,567.84	4,771,073,8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124,274.00				3,478,754,531.26				111,303,656.17	-600,108,567.84	4,771,073,89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570,420.47	133,570,42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570,420.47	133,570,42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3,478,754,531.26				111,303,656.17	-466,538,147.37	4,904,644,314.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717,955,937.25	1,825,974,4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648,000.00			1,720,978,773.13				111,303,656.17	-717,955,937.25	1,825,974,4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476,274.00			1,757,775,758.13					117,847,369.41	2,945,099,4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47,369.41	117,847,36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476,274.00			1,757,775,758.13						2,827,252,03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9,476,274.00			777,641,420.13						1,847,117,694.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134,338.00						980,134,338.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124,274.00			3,478,754,531.26				111,303,656.17	-600,108,567.84	4,771,073,893.59

法定代表人：邹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历史沿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原名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16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0号文件批准，由湖南省电力公司、工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建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湖南省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6家法人共同发起，于1993年3月22日正式成立。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5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4,8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70号文审核同意，于1996年9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元。

1997年4月30日，经湖南省证监局湘证监字（1997）第115号文件同意，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6的比例送红股和10:4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共计19,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8,400万股。

1999年8月，经湖南省证监局湘证监字（1999）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67号文复审同意，以1998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配售新股，每股配股价8.80元。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760万股。

1999年10月，以总股本53,76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2股，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512万股。

200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2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12月10日，以2000年末总股本64,51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7.00元。共计增加流通股份6,652.80万股，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164.8万股。

2005年5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公司30,985.5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由湖南省电力公司行政划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至此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100,416,496股，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9,764,831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8320股股票和0.34元现金。至此，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88,704,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2,943,504股，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18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5,680,02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7月18日。

2007年7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680,027股获准流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待股改承诺兑现后可以解禁。目前，公司总股份711,648,000股，其中流通股474,384,5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371,530,494股股份、向耒阳电厂发行344,695,901股股份、向地电公司发行208,983,0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4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6,871股，募集资金合计940,619,998.9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18,711,707.79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21,908,291.13元。其中增加股本144,266,8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777,641,420.13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向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发行925,209,403股的股权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1,781,124,274股，其中流通股827,634,4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3,489,872股。

(二)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6508；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为公司注册地。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

(三)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16 家二级子公司，6 家三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成立增加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2 家，因出售股权减少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家，因注销减少衡阳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 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

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年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4). 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与本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下属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5).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 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下列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③其他已逾期, 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燃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结转; 其他存货在收到和发出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3	3.88-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0-3	12.5-5.3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3	16.17-12.13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计提折旧。除用于 LCC 技术研发的实验设备具有使用不均衡、收益与工作量高度相关等特点，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工程实际成本对估价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

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发电企业收入的确认

①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②热电联产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 非电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比例确定。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应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

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建造承包商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及费用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和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

通知, 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 应按本规定调整;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 不予追溯调整;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按照上述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将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税费 28,840,089.88 元, 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 2,463,232.19 元, 合计 31,115,646.39 元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风电项目一期	12.5%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风电项目二期	12.5%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至2016年)、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非节能服务项目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环保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2 年至 2014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山风电项目一期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山风电项目二期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6 年-2018 年免征所得税，2019 年-2022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本公司红壁岩水力发电分公司、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贺龙电厂、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和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水泥混凝土采用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上述采用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业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软件销售收入的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8,711,707.17	581,986,525.28
其他货币资金	66,661,860.70	73,658,700.22
合计	355,373,567.87	655,645,225.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66,661,860.7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4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 10,261,860.7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273,356.38	111,186,342.28
合计	107,273,356.38	111,186,342.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2,110,314.75	
合计	572,110,314.7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993,855.00	33.13	11,000,000.00	1.84	586,993,855.00	676,913,855.00	40.23	11,000,000.00	1.63	665,913,85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915,662.58	66.87	10,253,093.06	0.85	1,196,662,569.52	1,001,141,019.70	59.50	2,722,763.31	0.27	998,418,25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716.14	0.27	4,602,716.14	100.00	
合计	1,804,909,517.58	/	21,253,093.06	/	1,783,656,424.52	1,682,657,590.84	/	18,325,479.45	/	1,664,332,11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收回无风险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303,255.00			收回无风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收回无风险
武汉江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97,993,855.00	11,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172,840,663.59		
1 至 2 年	19,208,164.06	960,408.21	5%
2 至 3 年	1,961,622.30	196,163.01	10%
3 至 4 年	4,234,927.77	1,270,478.32	30%
4 至 5 年	4,221,206.72	3,376,965.38	80%
5 年以上	4,449,078.14	4,449,078.14	100%
合计	1,206,915,662.58	10,253,093.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27,613.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31,641,586.60	1 年以内	57.1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4-5 年	17.71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303,255.00	1-2 年	9.6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4-5 年	5.21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51,432.90	1 年以内	0.74	
合计	1,631,986,874.50	—	90.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46,361.08	72.37	29,643,086.64	64.52
1 至 2 年	4,558,104.65	17.89	5,331,034.24	11.60
2 至 3 年	827,902.44	3.25	9,857,135.88	21.45
3 年以上	1,653,089.05	6.49	1,114,925.57	2.43
合计	25,485,457.22	100.00	45,946,182.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9,778.40	1-2 年	项目待结算
合计		3,399,778.4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46,569.60	1 年以内	37.46
盐城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9,778.40	1-2 年	13.34
	500,000.00	1 年以内	1.96
小计	3,899,778.40	/	15.3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8,750.00	1 年以内	6.43
长沙金诚建筑有限公司	181,343.92	1 年以内	0.71
	392,092.73	1-2 年	1.54
	321,172.44	2-3 年	1.26

小计	894,609.09	/	3.51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683.49	1 年以内	3.11
合计	16,772,390.58		6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477,970.00	59.98	57,803,143.95	20.54	223,674,826.05	331,623,057.21	39.39	55,129,649.55	16.62	276,493,407.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42,512.55	36.57	85,431,062.29	49.77	86,211,450.26	495,120,972.96	58.81	88,890,167.01	17.95	406,230,80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3,772.96	3.45	16,183,772.96	100.00		15,179,436.49	1.80	14,615,754.92	96.29	563,681.57
合计	469,304,255.51	/	159,417,979.20	/	309,886,276.31	841,923,466.66	/	158,635,571.48	/	683,287,895.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81,395.00			收回无风险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35,005.92			收回无风险
永州侨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757,891.00	36,757,891.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8,017.59			收回无风险
怀化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1,648.00	2,673,494.40	30.00	收回存在部分风险
湖南省物价局-煤炭调节基金	7,837,534.35	7,837,534.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殷芳	6,272,253.94			收回无风险
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晋昌工贸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5,034,224.20	5,034,224.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1,477,970.00	57,803,143.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1,091,936.44		0
1 至 2 年	6,697,935.31	334,896.75	5%
2 至 3 年	9,525,797.76	952,579.78	10%
3 至 4 年	152,307.55	45,692.27	30%
4 至 5 年	383,209.99	306,567.99	80%
5 年以上	83,791,325.50	83,791,325.50	100%
合计	171,642,512.55	85,431,062.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2,407.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4,845,144.31	800,212,035.28
社保	13,561,646.03	26,252,886.25
备用金、保证金等	7,366,834.16	7,627,655.25
应收软件退税	5,797,047.59	6,181,955.67
其他	7,733,583.42	1,648,934.21
合计	469,304,255.51	841,923,466.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容量销售款	142,381,395.00	1-2 年	30.34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容量权收购款	48,635,005.92	1-2 年	10.36	
永州侨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7,891.00	4-5 年	7.83	36,757,891.00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股权款	20,148,017.59	4-5 年	4.29	
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24,787.80	5 年以上	3.63	17,024,787.80
合计	/	264,947,097.31	/	56.45	53,782,678.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长沙市税务局	软件销售退税	5,797,047.59	1 年以内	2017 年 1 月收到 5,797,047.59 元，依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	5,797,047.59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65,154.60	2,722,808.60	67,042,346.00	74,309,067.28	7,043,715.11	67,265,352.17
在产品	19,320,892.98	11,323,492.55	7,997,400.43	14,545,537.70	11,323,492.55	3,222,045.15
库存商品	104,209,870.23	13,823,030.57	90,386,839.66	145,542,365.89	14,382,123.77	131,160,242.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544,954,149.94		544,954,149.94	411,094,331.03		411,094,331.03
开发成本	213,927,286.59		213,927,286.59	250,241,723.63		250,241,723.63
其他	83,782,645.85		83,782,645.85	47,895,614.31		47,895,614.31
合计	1,035,960,000.19	27,869,331.72	1,008,090,668.47	943,628,639.84	32,749,331.43	910,879,308.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43,715.11			4,320,906.51		2,722,808.60
在产品	11,323,492.55					11,323,492.55
库存商品	14,382,123.77				559,093.20	13,823,030.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2,749,331.43			4,320,906.51	559,093.20	27,869,331.7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增值税	124,487,727.67	90,949,975.57
预缴所得税	5,521,346.72	6,403,114.32
预缴的其他税费	7,952,928.46	15,271,158.40
合计	137,962,002.85	112,624,248.2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合计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383,981,341.6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99	10,403,036.23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86,476,341.67			286,476,341.67					6.67	
深圳排放	22,500,000.00			22,500,000.00					5.08	

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									
环球概念 公司	13,767,400.00		13,767,400.00	13,767,400.00			13,767,400.00	2.50	
合计	397,748,741.67		397,748,741.67	13,767,400.00			13,767,400.00	/	10,403,036.2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436,340.15			-38,669.87					2,397,670.28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38,618,518.43			-1,668,221.90					36,950,296.53	4,404,8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330,152,915.95	103,695,000.00		-12,430,009.62					421,417,906.33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112,580,000.00							145,580,000.00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小计	404,207,774.53	218,725,000.00		-14,136,901.39					608,795,873.14	4,404,800.00
合计	404,207,774.53	218,725,000.00		-14,136,901.39					608,795,873.14	4,404,80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31,099.76			17,231,09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231,099.76			17,231,099.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61,772.48			4,061,772.48
2.本期增加金额	492,989.52			492,989.52
(1) 计提或摊销	492,989.52			492,98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554,762.00			4,554,76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76,337.76			12,676,337.76
2.期初账面价值	13,169,327.28			13,169,327.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4,891,901.12	18,808,466,440.15	142,772,433.84	25,416,130,775.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47,882.32	775,100,479.00	2,896,332.36	1,145,044,693.68
(1) 购置		2,727,546.56	299,641.19	3,027,187.75
(2) 在建工程转入	80,581,111.60	759,017,570.87	2,399,012.13	841,997,694.6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86,466,770.72	13,355,361.57	197,679.04	300,019,811.33
3.本期减少金额	444,995,257.58	258,193,297.19	4,790,079.15	707,978,633.92
(1) 处置或报废	24,281,678.58	69,234,796.31	2,551,483.41	96,067,958.30
(4) 其他	420,713,579.00	188,958,500.88	2,238,595.74	611,910,675.62
4.期末余额	6,386,944,525.86	19,325,373,621.96	140,878,687.05	25,853,196,834.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78,910,591.53	9,270,454,961.79	124,240,309.00	12,673,605,862.32
2.本期增加金额	215,702,176.28	1,010,147,753.95	5,725,084.37	1,231,575,014.60
(1) 计提	215,702,176.28	1,010,147,753.95	5,725,084.37	1,231,575,01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89,588,438.85	239,155,009.37	4,541,702.67	433,285,150.89
(1) 处置或报废	18,343,458.40	75,820,105.94	2,481,400.81	96,644,965.15
(2) 其他	171,244,980.45	163,334,903.43	2,060,301.86	336,640,185.74
4.期末余额	3,305,024,328.96	10,041,447,706.37	125,423,690.70	13,471,895,726.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0,230,790.55	226,846,339.20		417,077,12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4,403.50	439,452.33		4,643,855.83
(1) 处置或报废	4,204,403.50	439,452.33		4,643,855.83
4.期末余额	186,026,387.05	226,406,886.87		412,433,273.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5,893,809.85	9,057,519,028.72	15,454,996.35	11,968,867,834.92
2.期初账面价值	2,995,750,519.04	9,311,165,139.16	18,532,124.84	12,325,447,783.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60,674,125.94	321,436,151.03	162,442,136.53	76,795,838.38	
机器设备	971,100,719.41	621,044,436.53	220,395,109.59	129,661,173.29	
电子设备	3,624,983.98	1,845,287.88		1,779,696.10	
合计	1,535,399,829.33	944,325,875.44	382,837,246.12	208,236,707.7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64,859,567.33	972,934,385.90		2,691,925,181.43
机器设备	589,228,397.59	12,977,413.88		576,250,983.71
合计	4,254,087,964.92	985,911,799.78		3,268,176,165.1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6,263.06
运输工具	6,631,571.26
合计	7,647,834.3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乌旗分公司房屋建筑物	25,259,239.41	手续不齐全
锡东能源办公楼等	1,315,332.44	手续不齐全
金竹山厂区房屋建筑物	117,322,680.88	手续不齐全
湖南新能源房屋建筑物	8,469,079.73	手续不齐全
株电房屋建筑物	46,310,653.82	手续不齐全
合计	198,676,98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357,695,306.30		357,695,306.30	121,261,531.07		121,261,531.0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塘冲水库发电站项目前期	75,611,475.82		75,611,475.82	75,507,322.96		75,507,322.96
东莞三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57,590,917.87		57,590,917.87	54,045,100.20		54,045,100.20
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前期	42,082,925.22		42,082,925.22	39,013,692.28		39,013,692.28
大唐华银郴州嘉禾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前期	40,415,320.08		40,415,320.08	36,606,516.24		36,606,516.24
大唐华银核电项目前期	33,737,390.77		33,737,390.77	33,737,390.77		33,737,390.77
耒阳三期扩建项目前期	27,491,170.26		27,491,170.26	27,396,985.72		27,396,985.72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240,791,274.66		240,791,274.66
怀化石煤综合利用项目前期				185,981,536.32	86,718,020.21	99,263,516.11
东莞 2X1000MW"上大压小"发电项目前期				28,073,629.36	28,073,629.36	
大唐华银会同县小洪水电站工程	99,331,047.00		99,331,047.00	24,984,606.62		24,984,606.62
南山五团风电场工程	38,118,500.00		38,118,500.00	4,921,842.37		4,921,842.37
1 号机通流优化节能提效改造	32,000,000.00		32,000,000.00			
芷江西晃山二期项目	31,398,600.00		31,398,600.00	4,814,330.60		4,814,330.60
其他技改、基建项目	197,958,797.35	14,135,647.32	183,823,150.03	198,453,126.42	77,389,709.72	121,063,416.70
合计	1,033,431,450.67	14,135,647.32	1,019,295,803.35	1,075,588,885.59	192,181,359.29	883,407,526.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423,280,000.00	240,791,274.66	146,246,373.81	374,602,963.16	12,434,685.31		94.94	100	8,612,394.80	6,828,205.41	4.67	自筹、贷款
怀化石煤综合利用项目前期	4,267,527,700.00	185,981,536.32	28,119.04		186,009,655.36				16,601,946.38			自筹、贷款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424,473,500.00	121,261,531.07	236,433,775.23			357,695,306.30	94.59	94.59	4,923,642.10	4,923,642.10	4.17	自筹、贷款
金塘冲水库发电站项目前期	3,636,834,800.00	75,507,322.96	104,152.86			75,611,475.82			1,239,677.21			自筹、贷款
东莞三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54,045,100.20	3,545,817.67			57,590,917.87						自筹、贷款
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前期	50,000,000.00	39,013,692.28	3,069,232.94			42,082,925.22	74.94	74.94	5,431,712.65	1,422,823.75	4.2	自筹、贷款

大唐华银郴州嘉禾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前期		36,606,516.24	3,808,803.84			40,415,320.08							
大唐华银核电项目前期		33,737,390.77				33,737,390.77							
大唐华银会同县小洪水电站工程	296,390,000.00		99,331,047.00			99,331,047.00	33.51	33.51	995,062.50	995,062.50	4.85	自筹、贷款	
金竹山 3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103,380,000.00		62,156,531.55	62,156,531.55			60.12	100				自筹、贷款	
株洲 3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71,000,000.00		52,898,942.14	52,898,942.14			74.51	100				自筹、贷款	
湘潭 3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87,680,000.00	3,996,288.98	58,704,992.75	51,243,134.50		11,458,147.23	80.97	100				自筹、贷款	
湘潭 4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87,680,000.00		45,835,161.48	37,138,194.14		8,696,967.34	60.45	100				自筹、贷款	
合计	9,448,246,000.00	790,940,653.48	712,162,950.31	578,039,765.49	198,444,340.67	726,619,497.63	/	/	37,804,435.64	14,169,733.7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衡阳管理处开发项目	1,011,783.23	项目已终止
合计	1,011,783.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电缆		137,304.07
合计		137,304.07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1,235,836.76	35,704,791.75	104,161,124.44	23,528,489.37	25,173,900.00	442,366,697.82	1,602,170,84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8,435.92	9,295,435.47	7,038,183.79	2,272,523.37		250,511.17	32,175,089.72
(1) 购置	13,318,435.92	3,805.00	7,038,183.79			250,511.17	20,610,935.88
(2) 内部研发		9,291,630.47		2,272,523.37			11,564,153.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5,020.65						3,275,020.65
(1) 处置	3,275,020.65						3,275,020.65
4. 期末余额	981,279,252.03	45,000,227.22	111,199,308.23	25,801,012.74	25,173,900.00	442,617,208.99	1,631,070,909.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098,154.58	21,154,138.11	40,928,454.10	14,192,713.83	4,442,452.92	95,846,644.82	321,662,55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47,385.71	4,840,355.49	10,128,444.65	4,612,008.62	772,993.44	13,374,764.36	55,475,952.27
(1) 计提	21,747,385.71	4,840,355.49	10,128,444.65	4,612,008.62	772,993.44	13,374,764.36	55,475,95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0,798.86						1,140,798.86
(1) 处置	1,140,798.86						1,140,798.86
4. 期末余额	165,704,741.43	25,994,493.60	51,056,898.75	18,804,722.45	5,215,446.36	109,221,409.18	375,997,711.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351,991.55	24,333,900.00	38,685,89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51,991.55	24,333,900.00	38,685,891.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5,574,510.60	19,005,733.62	60,142,409.48	6,996,290.29	5,606,462.09	309,061,899.81	1,216,387,30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826,137,682.18	14,550,653.64	63,232,670.34	9,335,775.54	6,379,455.53	322,186,153.00	1,241,822,390.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3,017,930.41	手续不齐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低氮燃烧器升级开发	41,596.02	10,314.05			51,910.07	
一种密封转底炉开发	674,991.31			674,991.31		
脱硫脱硝技术开发	192,686.00	670,062.81		862,748.81		
一种无废水排放的煤提质方法开发	1,012,486.96			1,012,486.96		
智能电网 61850 协议研究与智能网关机研发	3,620,241.43	1,168,479.22				4,788,720.65
机械打焦机技术开发	820,673.50			818,101.50	2,572.00	
大用户直供电应用研究	84,081.15	27,727.13			111,808.28	
制粉系统节能技术开发	265,811.67	142,122.24		401,362.91	6,571.00	
风电区域集中监控系统研发	13,790.21	437,218.26		451,008.47		
可调节型低 NOX 燃烧器的研发	3,639,945.37	1,507,378.31		5,147,323.68		
一种精确测定煤炭干馏产物的方法		527,245.01			527,245.01	
一种利用褐煤半焦的新型煤气化废水处理及废渣利用工艺开发		728,100.25			728,100.25	
电力交易营销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41,435.41				41,435.41
碳资产交易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81,770.45				81,770.45

电网自动化设备在线监测主站系统(国网)开发		236,576.90				236,576.90
电厂安全管控系统研发		300,791.89				300,791.89
电网二次设备监测子站系统(国网)		511,654.57				511,654.57
企业能耗管控平台研发		641,570.18				641,570.18
双向隔离网闸研发		807,397.17				807,397.17
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		940,053.45				940,053.45
设备状态监测及诊断系统开发		977,267.81				977,267.81
大型集团级生产调度管理中心平台系统(集团二期)开发		1,567,446.91				1,567,446.91
电厂厂级生产管控(SIS)开发		1,367,823.52			1,367,823.52	
JAVA 企业快速开发平台		1,471,990.41			1,471,990.41	
低温省煤器研发		276,570.49				276,570.49
全粒径自动煤粉在线取样装置开发		297,468.67				297,468.67
双液双金属复合耐磨衬板开发		216,250.12		205,091.18	11,158.94	
燃料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692,425.46		692,425.46		
费用报销系统开发		525,772.62		525,772.62		
智能两票管理系统开发		218,694.50		218,694.50		
在线培训与考试系统开发		108,363.17		108,363.17		
企业资源管理(ERP)云开发		1,670,649.01			1,670,649.0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开发		1,117,603.94			1,117,603.9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开发		679,714.11		41,792.90	637,921.21	
高效真空泵节能技术开发		191,210.74				191,210.74
其他开发项目		3,986,572.27		403,990.37	3,582,581.90	
合计	10,366,303.62	24,145,721.05		11,564,153.84	11,287,935.54	11,659,935.29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1,210.39			1,921,210.39
合计	1,921,210.39			1,921,210.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99年,本公司溢价 9,606,051.91 元收购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 1% 股权,根据原《企业会计制度》按 10 年摊销,截止 2006 年底累计摊销 7,684,841.52 元,净值 1,921,210.39 元。2007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未摊销的净值 1,921,210.39 元重分类至商誉科目下核算。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期实现净利润 3,481.24 万元,经对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鱼潭库区滑坡移民补偿费	5,476,576.00		1,369,144.00		4,107,432.00
装修费	2,479,994.13	292,615.35	1,272,702.08		1,499,907.40
碍航费	45,000.00		5,000.00		40,000.00
小洪搅拌站		1,358,308.50	56,596.19		1,301,712.31
合计	8,001,570.13	1,650,923.85	2,703,442.27		6,949,051.7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34,744.95	6,030,413.84	22,235,775.39	5,337,145.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26,874,988.64	31,718,747.16	211,853,100.00	52,963,275.00
无形资产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税法摊销年限	14,218,202.60	2,611,930.79	11,417,111.90	2,123,309.99
合计	166,027,936.19	40,361,091.79	245,505,987.29	60,423,730.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9,331,149.08	82,332,787.27	345,936,080.92	86,484,02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29,331,149.08	82,332,787.27	345,936,080.92	86,484,020.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7,032,671.82	853,591,187.56
可抵扣亏损	437,423,095.21	984,259,881.29
合计	1,104,455,767.03	1,837,851,06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2016 年		497,114,616.06
2017 年	33,708,167.55	160,367,831.95
2018 年	109,316,117.99	110,155,571.63
2019 年	121,375,400.55	121,814,409.67
2020 年	103,442,371.55	94,807,451.98
2021 年	69,581,037.57	
合计	437,423,095.21	984,259,88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283,898,784.00	307,901,830.98
预付设备款	10,053,598.00	
合计	293,952,382.00	307,901,830.98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841,400.00
信用借款	1,510,000,000.00	965,680,000.00
合计	1,510,000,000.00	981,521,4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1,000,000.00	323,000,000.00
合计	281,000,000.00	323,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84,771,189.94	631,987,622.60
应付购煤款	459,502,900.52	301,331,377.03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240,529,631.32	222,896,861.62
合计	1,484,803,721.78	1,156,215,861.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31,496,359.85	未结算
会同县财政局	17,000,000.00	待付耕地占用税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88,935.00	未结算
株洲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79,801.64	未结算
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7,640,824.00	未结算
北京电能成套设备工程咨询公司	4,332,378.00	未结算
北京唐电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7,930.00	未结算
合计	88,056,22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11,693,073.57	26,980,943.57
其他	5,843,646.65	7,122,320.77
合计	17,536,720.22	34,103,264.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436,174.32	734,809,280.44	724,156,243.83	42,089,210.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19,078.10	120,421,916.36	121,701,801.56	27,839,192.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555,252.42	855,231,196.80	845,858,045.39	69,928,403.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4,190.40	525,493,911.53	526,522,719.59	2,245,382.34
二、职工福利费		59,821,997.65	59,821,997.65	
三、社会保险费	14,080,603.46	68,804,350.77	57,158,048.56	25,726,90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96,429.02	61,119,820.74	50,214,867.21	22,701,382.55
工伤保险费	1,074,622.38	4,338,614.68	3,974,133.66	1,439,103.40
生育保险费	1,209,552.06	3,345,915.35	2,969,047.69	1,586,419.72
四、住房公积金	1,721,640.76	55,701,692.53	56,890,228.26	533,105.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59,739.70	20,621,846.83	19,397,768.64	13,583,817.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365,481.13	4,365,481.13	
合计	31,436,174.32	734,809,280.44	724,156,243.83	42,089,210.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6,461.03	91,503,405.30	93,828,266.71	1,101,599.62
2、失业保险费	3,005,418.41	3,732,927.84	3,846,975.63	2,891,370.62
3、企业年金缴费	22,687,198.66	25,185,583.22	24,026,559.22	23,846,222.66
合计	29,119,078.10	120,421,916.36	121,701,801.56	27,839,19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870,811.24	57,614,727.06
营业税	547,681.27	272,465.24
企业所得税	10,412,242.62	8,223,799.40
个人所得税	1,593,997.54	3,182,1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461.73	714,910.14
房产税	2,951,940.99	234,519.14
教育费附加	4,704,636.35	5,629,563.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84,066.45	3,766,330.12
印花税	2,232,146.25	337,117.3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0,622.96	109,861.21
土地使用税	1,214,940.92	720,633.05
土地增值税	1,433,651.72	1,041,856.46
其他税费	233,672.76	174,013.89
合计	77,439,872.80	82,021,927.2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负值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37,962,002.85 元，其中增值税 124,487,727.67 元、营业税 355,982.91 元、企业所得税 5,521,346.72 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6,813,586.60 元，教育费附加 363,359.01 元，土地使用税 419,999.94 元，个人所得税负值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544,711.75 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289,563.91	6,935,540.4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500.00	68,896.6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333,063.91	7,004,437.1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439,538.66	19,439,538.66
合计	19,439,538.66	19,439,538.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大唐公司	12,683,610.27	12,683,610.27	未领取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7,200.00	4,927,200.00	未领取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73,205.89	1,773,205.89	未领取
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22.50	55,522.50	未领取

合计	19,439,538.66	19,439,538.66	
----	---------------	---------------	--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补贴		44,497,417.74
质保金、押金	154,871,313.46	145,946,720.26
往来款	518,240,330.10	635,726,302.48
容量收购款	193,208,778.00	226,036,724.00
社保及其他	33,524,973.99	26,880,425.13
合计	899,845,395.55	1,079,087,589.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381,395.00	代收代付款项
大唐耒阳发电厂	100,799,603.59	待付同一控制形成的交割往来款
湖南省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办	15,227,809.31	待缴代收劳保统筹基金
东莞黄江裕成制鞋厂	9,818,100.00	对方单位未及时办理结算
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814,150.00	对方单位未及时办理结算
东莞东华电力有限公司	8,451,800.00	对方单位未及时办理结算
东莞裕元制造厂	7,665,300.00	对方单位未及时办理结算
湘潭市国土管理局	6,397,763.48	待缴征地款
东莞生明电力有限公司	5,328,800.00	对方单位未及时办理结算
合计	304,884,721.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703,414.20	1,675,242,011.2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8,022,931.66	419,438,940.63
合计	1,370,726,345.86	2,094,680,951.9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5,000,000.00	1,07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847,736.37	96,918,782.50
信用借款	5,964,799,500.00	6,233,728,500.00
合计	6,836,647,236.37	7,400,647,282.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质押项目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855,0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847,736.37	抵押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855,000,000.00	1,070,000,000.00	4.41%
抵押借款	16,847,736.37	96,918,782.50	0.88%-1.27%
信用借款	5,964,799,500.00	6,233,728,500.00	3.915%-4.41%
合计	6,836,647,236.37	7,400,647,282.5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75,587,644.76	2,096,220,93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535,793.42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535,793.4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245,830.86	200,000.00	23,564,261.01	145,881,569.8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30,449,383.21	38,117,565.00	35,285,017.63	333,281,930.58	
合计	499,695,214.07	38,317,565.00	58,849,278.64	479,163,500.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	138,789,398.75	200,000.00	15,105,758.66		123,883,640.09	与资产相关
红壁岩水电站工程建设补偿资金	19,097,222.22		4,166,666.66		14,930,555.56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补贴	6,031,709.89		1,139,335.69		4,892,374.20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堆场改造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2,327,500.00		152,500.00		2,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245,830.86	200,000.00	23,564,261.01		145,881,569.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1,124,274.00						1,781,124,274.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31,487,309.34			4,831,487,309.34
其他资本公积	56,705,216.54			56,705,216.54
合计	4,888,192,525.88			4,888,192,525.8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合计	138,167,133.91			138,167,133.9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2,868,155.71	-3,233,976,56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2,868,155.71	-3,233,976,56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25,984.04	381,108,41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4,842,171.67	-2,852,868,15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77,571,611.71	5,605,109,875.21	6,947,392,562.12	5,679,074,261.14
其他业务	27,612,124.14	6,554,991.51	458,960,961.44	212,727,184.35
合计	6,405,183,735.85	5,611,664,866.72	7,406,353,523.56	5,891,801,445.4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280,293.70	5,124,70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74,514.54	37,191,209.66
教育费附加	13,054,845.25	16,076,053.13
资源税		2,977,181.87
房产税	11,627,308.12	74,534.04
土地使用税	15,625,065.86	
车船使用税	151,109.24	
印花税	4,641,982.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51,832.14	10,520,753.16
土地增值税	2,511,822.40	1,054,644.18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6,332,925.41	
其他	243.60	1,218.00
合计	96,151,943.23	73,020,302.8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3,220.15	4,981,201.41
广告费	1,307,020.62	1,582,609.58
租赁费	1,059,552.55	1,398,886.05
办公费	1,241,146.65	1,155,754.64
差旅费	1,236,089.80	896,138.84

业务经费	189,696.10	543,788.35
折旧费	421,798.54	435,305.05
运输费	95,050.33	87,842.60
其他	664,097.68	1,099,762.39
合计	11,877,672.42	12,181,288.9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758,625.09	77,882,630.47
咨询费和中介费	4,491,414.11	13,396,068.26
无形资产摊销	7,861,308.01	7,377,422.32
租赁费	7,694,280.90	6,407,438.44
折旧费	5,146,291.59	6,156,966.54
研究开发费用	10,211,956.81	5,590,271.06
税金	749,708.71	5,338,881.91
办公费	4,631,459.44	3,924,062.88
差旅费	4,666,103.30	3,737,313.29
业务招待费	1,425,600.71	1,531,002.35
修理费	843,446.66	1,169,715.89
运输费	967,490.17	1,072,742.39
董事会会费	1,043,704.39	1,070,589.60
水电费	843,393.94	778,73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443.91	574,821.22
保险费	499,417.47	401,031.28
其他	1,552,008.84	2,304,319.92
合计	132,987,654.05	138,714,015.30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2,741,480.93	724,703,360.29
减：利息收入	-6,191,110.53	-11,496,723.71
加：汇兑损失	7,804,375.65	12,052,047.68
加：其他支出	417,558.05	2,986,995.66
合计	514,772,304.10	728,245,679.92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10,021.33	42,809,733.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821,588.2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6,293,287.6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11,783.23	29,881,221.6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351,991.5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721,804.56	280,157,822.3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36,901.39	-2,736,98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2,225.00	10,874,99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3,036.23	12,162,887.07
合计	-1,651,640.16	20,300,896.60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119,402.39	622,386.45	43,119,402.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967,851.25		23,967,851.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9,151,551.14		19,151,551.14
政府补助	92,487,444.19	141,782,276.33	82,719,839.34
违约赔偿收入		1,716,173.59	
其他	57,769,654.85	10,765,742.34	57,769,654.85
合计	193,376,501.43	154,886,578.71	183,608,89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有土地收储补偿	51,302,300.00	66,389,44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等	23,564,261.01	36,244,291.74	与资产相关

煤调基金		28,043,124.54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9,767,604.85	11,105,420.05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4,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213,278.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487,444.19	141,782,276.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3.1		4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1		403.1
对外捐赠	1,048,000.00		1,048,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73,671.49	4,525,427.18	1,373,671.4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50,404.65	837,621.43	150,404.65
其他	254,591.47	1,236,489.68	254,591.47
合计	2,827,070.71	6,599,538.29	2,827,070.7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77,185.03	53,092,48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11,405.53	15,926,879.16
合计	43,488,590.56	69,019,361.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1,905,281.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476,320.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4,35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20,964.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8,488.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7,051.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48,481.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3,347.09
其他	462,234.38
所得税费用	43,488,59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319,274,387.14	1,924,203,835.41
利息收入	4,725,779.27	11,500,172.69
收回保证金、备用金等	30,653,891.18	67,008,487.68
收到的政府补助	59,106,976.35	213,272,937.60
其他	15,390,509.71	1,578,786.03
合计	429,151,543.65	2,217,564,219.4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2,507,343.33	91,650,428.98
支付的往来款	8,622,261.43	243,419,954.59
付现的销售费用	4,582,637.59	5,549,642.44
付现的管理费用	40,502,940.66	35,926,493.44
银行手续费	578,158.98	3,620,882.78
其他	4,776,252.71	1,317,469.51
合计	91,569,594.70	381,484,871.7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0	1,526,015,152.85
合计	500,000,000.00	1,526,015,152.85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664,853,868.94	452,006,920.88
合计	664,853,868.94	452,006,920.88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416,690.77	381,801,54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1,804.56	280,157,82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3,124,838.85	1,259,321,662.24
无形资产摊销	55,475,952.27	56,473,63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3,442.27	4,435,81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18,999.29	-622,38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734.79	4,271,42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8,879,571.29	736,755,40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640.16	-20,300,89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2,638.49	20,078,11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1,232.96	-4,151,23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31,360.35	261,546,59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740,995.42	1,601,702,45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466,510.97	-1,066,931,181.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39,205.30	3,514,538,774.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11,707.17	581,986,52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986,525.28	563,628,776.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74,818.11	18,357,748.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15.11
其中：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615.1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977,384.8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8,711,707.17	581,986,525.2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711,707.17	581,986,52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11,707.17	581,986,525.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661,860.70	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1,494,551.69	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电费权	247,112,735.76	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贷款
合计	605,269,148.1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49	6.937	58.92
其中：美元	8.49	6.937	58.92
长期借款	2,428,677.58	6.937	16,847,736.37

其中：美元	2,428,677.58	6.937	16,847,7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6,600.00	6.937	86,688,914.20
美元	12,496,600.00	6.937	86,688,914.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挂牌转让	2016年12月31日	如下所述	2,082,22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粤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粤(广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国粤(广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故将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简化确定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处置子公司为一次性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时无剩余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0	新设成立
大唐华银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0	新设成立

(2) 本年注销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本期不再纳入
		性质					合并范围的原因
衡阳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衡阳市	房地产	8,000,000	100	100	8,000,000	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火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煤炭开采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火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	怀化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芷江县	怀化市	风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IT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节能科技	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环保发电	51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商业	50	33.3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风电	6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城步县	邵阳市	风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绥宁县	邵阳市	风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会同县	怀化市	水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节能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51	投资设立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信息技术服务		60	投资设立
湖南力能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华银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长沙市	工程		100	投资设立
长沙屋岸房屋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	房屋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00%	-12,289,357.19		-132,747,996.85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20,233.30		-1,508,011.48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	353,194.32		6,789,873.91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213,221.65	-2,100,934.24	37,690,682.21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58,362.54		14,674,015.51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	775,518.71		5,846,564.67
合计		-9,609,293.27	-2,100,934.24	-69,254,872.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4,247,775.90	245,003,809.35	249,251,585.25	628,531,576.24		628,531,576.24	5,291,293.98	253,868,637.36	259,159,931.34	603,327,473.22		603,327,473.22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 发电有限公司	150,594.15	1,706,293.93	1,856,888.08	4,347,638.05	586,824.47	4,934,462.52	93,435.47	2,224,144.76	2,317,580.23	4,098,063.73	847,635.23	4,945,698.96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308,226,351.68	2,554,585.32	310,780,937.00	270,025,391.31		270,025,391.31	283,542,830.70	3,696,572.48	287,239,403.18	248,603,871.44		248,603,871.44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 郭勒风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4,593,922.95	342,355,507.96	366,949,430.91	272,722,725.41		272,722,725.41	32,536,425.85	360,833,472.03	393,369,897.88	296,923,910.89		296,923,910.89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85,365,083.45	10,307,224.86	95,672,308.31	65,725,337.87		65,725,337.87	77,468,233.64	8,321,440.96	85,789,674.60	56,982,219.54		56,982,219.54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	34,973,877.16	2,420,226.80	37,394,103.96	22,777,692.30		22,777,692.30	30,160,598.56	919,750.26	31,080,348.82	18,402,733.94		18,402,733.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		-35,112,449.11	-35,112,449.11	8,097,076.30	1,400,000.00	-233,547,396.49	-233,547,396.49	2,851,199.46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318,266.98	-449,455.71	-449,455.71	62,195.94	51,400.00	-559,533.72	-559,533.72	247,408.27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201,847,675.99	2,120,013.95	2,120,013.95	-27,721,150.86	2,829,579,570.48	7,427,514.65	7,427,514.65	-170,302,702.69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 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48,035,106.42	3,033,054.12	3,033,054.12	356,480.34	49,113,704.13	2,939,035.05	2,939,035.05	29,299,640.01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	55,902,445.05	1,139,515.38	1,139,515.38	4,594,689.19	38,898,040.34	243,416.52	243,416.52	-2,487,328.68

限公司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715,822.12	1,938,796.78	1,938,796.78	4,291,628.49	33,026,330.49	956,080.88	956,080.88	175,126.8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科技中介服务	45		权益法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酒店服务	30		权益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煤电联产	38.19		权益法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雷州	雷州	火力发电	32.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4,841,882.72	942,426,658.64	12,033,524.95	2,191,158.39	34,027,140.82	266,299,142.84	9,193,333.16	2,201,808.18
非流动资产	3,167,410,969.11	5,926,006,341.05	164,838,969.19	3,429,545.52	930,880,963.97	4,195,592,235.37	176,352,877.58	3,431,760.47
资产合计	3,242,252,851.83	6,868,432,999.69	176,872,494.14	5,620,703.91	964,908,104.79	4,461,891,378.21	185,546,210.74	5,633,568.65
流动负债	904,677,948.48	1,419,801,281.52	27,887,505.73	274,387.52	890,318,104.79	615,883,503.01	19,500,482.65	201,319.21
非流动负债	1,889,667,403.35	4,246,926,364.14	40,500,000.00	18,160.23		2,866,897,075.20	52,000,000.00	18,160.23
负债合计	2,794,345,351.83	5,666,727,645.66	68,387,505.73	292,547.75	890,318,104.79	3,482,780,578.21	71,500,482.65	219,479.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907,500.00	1,201,705,354.03	108,484,988.41	5,328,156.16	74,590,000.00	979,110,800.00	114,045,728.09	5,414,089.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580,000.00	458,888,628.66	32,545,496.53	2,397,670.28	33,000,000.00	368,300,000.00	34,213,718.43	2,436,340.15
调整事项		-37,470,722.33				-38,147,084.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70,722.33				-38,147,084.0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5,580,000.00	421,417,906.33	32,545,496.53	2,397,670.28	33,000,000.00	330,152,915.95	34,213,718.43	2,436,340.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6,208,755.45	35,747,486.46				40,702,409.59	48,543.69
净利润		-34,322,045.97	-5,560,739.68	-85,933.04			-8,830,880.09	-194,940.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322,045.97	-5,560,739.68	-85,933.04			-8,830,880.09	-194,940.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本年新成立，尚未进入营业期。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55,373,567.87		355,373,567.87
应收票据			107,273,356.38		107,273,356.38
应收账款			1,783,656,424.52		1,783,656,424.52
其他应收款			309,886,276.31		309,886,27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55,645,225.50		655,645,225.50
应收票据			111,186,342.28		111,186,342.28
应收账款			1,664,332,111.39		1,664,332,111.39
其他应收款			683,287,895.18		683,287,89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81,341.67	383,981,341.67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0	1,5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4,803,721.78	1,484,803,721.78
其他应付款		899,845,395.55	899,845,39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726,345.86	1,370,726,345.86
长期借款		6,836,647,236.37	6,836,647,236.37
长期应付款		2,075,587,644.76	2,075,587,644.76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81,521,400.00	981,521,400.00
应付票据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6,215,861.25	1,156,215,861.25
其他应付款		1,079,087,589.61	1,079,087,58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680,951.91	2,094,680,951.91
长期借款		7,400,647,282.50	7,400,647,282.50
长期应付款		2,096,220,939.55	2,096,220,939.55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

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及附注“长期借款”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是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0			1,5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47,078,814.54	237,724,907.24		1,484,803,721.78
其他应付款	280,458,055.77	619,387,339.78		899,845,39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726,345.86			1,370,726,345.86
长期借款		4,687,105,736.37	2,149,541,500.00	6,836,647,236.37
长期应付款		1,430,908,929.36	644,678,715.4	20,755,87,644.76

接上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81,521,400.00			981,521,400.00
应付票据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应付账款	841,594,383.87	314,621,477.38		1,156,215,861.25
其他应付款	603,457,676.18	475,629,913.43		1,079,087,589.61

项 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680,951.91			2,094,680,951.91
长期借款		2,622,718,782.50	4,777,928,500.00	7,400,647,282.50
长期应付款		268,928,712.44	1,827,292,227.11	2,096,220,939.5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93,393,506.51	70,045,129.88

接上表：

项 目	上年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00,574,106.94	75,430,580.20

(2) 汇率风险

无。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北京市	主要从事电源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80.09	53.533	53.53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耒阳发电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殷芳	其他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实质控制，因此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成员企业查询网站：<http://www.china-cdt.com>。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1,450,205.83	400,063,893.0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940,074.56	28,105,897.8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945,240.60	15,847,531.15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91,424.06	32,335,323.03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32,168.22	
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52,737.10	3,300,365.00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49,731.03	3,803,301.79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3,018.86	1,226,415.09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7,348.44	737,334.00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1,169.81	145,698.11
北京丰璟晟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148.12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1.70	620,003.77
甘肃华研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615.10	27,791.00
大唐珲春发电厂	接受劳务	2,104.44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955.40	9,262,294.55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95,995.63
大唐耒阳发电厂	接受劳务		2,860,000.00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625.00
大唐黑龙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91.51
北京唐韵山庄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718.00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3,650.08	1,581,196.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容量交易		332,223,255.00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7,466,666.66	52,662,851.7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5,187.91	11,569,807.6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963,487.18	7,974,847.86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03,607.33	7,836,060.53
大唐宝鸡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063,917.12	5,454,927.44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04,487.27	5,152,284.58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3,207.54	4,029,905.65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13,867.92	1,807,491.71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93,556.68	1,404,043.92
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30,188.67	1,319,406.28
大唐渭河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45,283.02	1,294,244.97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09,244.74	1,243,291.0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82,075.47	1,174,528.24
大唐南京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48,962.26	1,088,929.42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546,878.52	1,047,169.81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西固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84,171.34	1,001,562.26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42,924.52	994,589.80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31,073.43	906,966.03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54	863,082.77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05,215.3	759,407.35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4,789.93	660,291.72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9,240.45	633,747.08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56,132.08	624,455.38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63,962.26	586,415.09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71,697.98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51,509.43	524,622.64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2,393.16	506,923.10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09,132.08	489,622.64
大唐景泰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12,301.88	483,962.27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3,675.22	470,085.46
大唐甘谷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32,113.2	469,811.33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466,981.14	468,766.19
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858.36	462,919.82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5,299.15	461,538.45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5,299.15	461,538.45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92,278.65	452,543.1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7,799.15	449,294.85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0,266.67	444,444.45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42,709.04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6,736.75	430,660.70
大唐碧口水力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53,188.69	427,073.04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9,528.31	423,584.91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9,528.31	423,584.91
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0,716.82	416,886.78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1,752.25	410,256.43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41,608.75	370,516.99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26,415.09	367,794.57
大唐淮北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57,830.18	361,273.58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410.26	360,683.76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10,954.68	356,792.45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4,528.31	354,433.9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69,150.13	353,656.11
大唐珲春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178,532.97	345,544.35
大唐辽源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55,381.69	345,544.35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6,557.23	344,770.68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41,752.14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80,495.08	337,259.17
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3,207.54	319,811.31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3,207.54	319,811.31
大唐陈村水力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94,716.98	318,860.94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26,415.08	318,499.14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70,545.07	304,121.58
大唐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72,960.86	297,877.36
大唐长山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66,220.99	297,431.14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147,494.75	294,245.29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69,716.98	294,245.29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32,924.53	294,150.95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92,341.89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3,259.17	271,591.96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32,075.46	254,716.98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76,167.54	248,416.43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074,837.12	241,037.72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5,942.58	240,448.56
大唐安阳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76,839.7	238,015.75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819.01	237,713.17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1,509.43	230,769.24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28,922.75	222,452.82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2,225.78	221,178.29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5,384.60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90,017.09	212,820.51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04,716.97	212,172.50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71,188.08	205,128.21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198,349.05
大唐保定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04,622.64	195,604.74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88,314.73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170,940.18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70,940.17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170,280.54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7,887.38
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6,886.79	166,886.79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6,605.33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837,184.87	160,377.36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3,207.54	155,660.37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18,867.92	154,720.42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26,871.79	148,850.4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0,503.14	134,336.09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76,187.71	128,490.57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1,509.43	128,205.13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088,534.1	128,205.12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15,384.62	128,205.12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延安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98,290.6	128,205.1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73,584.9	128,205.12
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988.89	128,205.12
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2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09,528.31	126,451.38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123,584.90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53,490.55	122,075.47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9,416.43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2,037.74	113,679.24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3,444.64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62,477.27	110,377.36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90,779.16	110,377.36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9,435.24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7,254.57	108,061.33
大连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6,575.41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5,385.66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37,517.96	104,009.43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009.43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009.43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2,417.29
大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2,417.29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1,389.94
大唐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9,528.31	99,056.60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7,444.64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433.97	97,169.82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433.97	97,169.82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433.95	97,169.82
大唐新能源沭阳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6,690.79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88,679.24	96,120.51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7,169.81	94,339.62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94,017.09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94,017.09
大唐（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913.08	93,357.46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北京普华亿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昂立（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科左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青铜峡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新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长治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建平石营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山东大唐国际东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3,357.46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0,592.31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4,905.66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5,108.49	81,533.07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韩城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9,150.94	81,415.09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户县热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1,415.09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7,179.49	81,025.64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1,414.29	76,923.08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5,471.7	75,471.70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6,037.74	66,037.74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6,037.74	66,037.7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80,531.77	65,650.43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3,617.95
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3,259.09	63,301.36
山西大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3,259.17	63,301.30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1,037.73	61,037.74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452.84	59,829.06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力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61,572.65	57,426.40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5,590.48	55,188.68
大唐贵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3,135.21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631.99	50,000.00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631.99	50,000.00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631.99	50,000.00
大唐山东新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4,631.99	50,000.0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48,112.71	49,685.38
山西大唐天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3,857.45	42,735.04
大唐八〇三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眉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452.83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4,890.11	40,566.04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4,890.11	40,566.04
长岛联凯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4,890.11	40,566.0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7,088.3	39,175.21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5,784.2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2,754.02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8,867.92	28,301.88
大唐王快水力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3,207.54	26,603.7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4,786.32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	18,867.92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	18,867.92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3,773.58	17,094.02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3,773.58	17,094.02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3,773.58	17,094.02
大唐徽水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3,396.22	15,575.22
大唐济南长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0,613.35	11,320.76
大唐东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11,320.76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11,320.76
大唐平度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11,320.76
大唐平阴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11,320.76
大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11,320.76
大唐招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11,320.76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94,339.62	5,660.38
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660.38
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660.38
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660.38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8	5,660.38
红河石屏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29,704.89	3,988.89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222,222.21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17,956.78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14,929.08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62,167.38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88,663.10	
大唐偏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088,429.2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51,806.34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87,614.90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62,264.14	
大唐姜堰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1,286.87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01,225.61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99,572.65	
山西大唐岚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49,895.18	
大唐巴里坤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33,367.52	
大唐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08,337.36	
大唐博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4,752.14	
山西大唐岢岚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51,290.11	
大唐吐鲁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46,307.69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5,849.06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4,905.66	
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26,415.09	
大唐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25,641.03	
大唐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6,432.84	
辽宁大唐国际法库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1,965.81	
大唐集贤太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88,679.24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9,811.32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69,811.32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3,846.15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40	
大唐广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39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39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群力供热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39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39	
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39	
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50,943.39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1,509.43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1,509.43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2,075.47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2,075.47	
大唐阿鲁科尔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31,785.19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3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8,205.13	
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8,803.42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8,206.74	
大唐宝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1,225.61	
大唐郟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1,225.61	
大唐平顶山卫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1,225.61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11,225.61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8,113.21	
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3	
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武威太阳能科技示范电站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甘肃湟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鸡西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吉林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大唐闻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陇南市文江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山西大唐代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94,339.62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4,905.66	
大唐（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贵州昌平坳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葫芦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6,923.08	
大唐桂冠大化水力发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0,754.71	
广西桂冠大化发电总厂百龙滩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0,754.71	
大唐澠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68,490.57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8	
江苏唐电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8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8	
大庆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7	
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7	
大唐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7	
大唐冠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7	
大唐青岛西海岸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7	
海南大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6,603.77	
大唐胶州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4,631.99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54,631.99	
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7,169.81	
大唐灵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三门峡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宜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龙王山风电厂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735.04	
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2,452.84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41,025.64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8,461.54	
大唐伊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8,461.54	
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7,735.85	
金秀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7,735.85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7,735.85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7,735.85	
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0,195.73	
大唐山西恒山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301.89	
黑龙江龙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301.89	
黑龙江龙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301.89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8,301.86	

大唐文登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7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3,690.23	
大唐哈巴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367.52	
大唐若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367.52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367.52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226.41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226.41	
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1,226.41	
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20,512.82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9,318.80	
大唐中电（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4,655.56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369.51	
大唐禹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2,369.51	
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737.15	
大唐（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8,205.13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075.47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7,075.47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3,286.84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分公司	销售硬件、软件、技术服务	195,283.02	
合计		118,007,290.39	478,882,237.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097,259.45	7,003,779.86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11,805,008.62	12,570,319.38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23,045,310.03	28,244,191.15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20,692,841.60	6,664,525.10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425,277.78	
大唐耒阳电厂	经营租赁	3,261,507.53	2,860,000.00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5,648,328.57	4,195,100.00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5.12.2	2030.1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303,255.00		252,223,255.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94,08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51,432.90		25,609,754.25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67,905.66		33,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7,288,876.50		74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20,000.00		11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40,135.94		6,003,623.12	
应收账款	大唐宝鸡热电厂	3,769,000.00		2,99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10,380.00		4,303,133.00	
应收账款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2,912,311.03		2,703,080.00	
应收账款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珙春发电厂	2,400,200.00			
应收账款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6,918.98		1,330,004.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1,868,110.00	70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1,74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	1,686,000.00	1,472,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4,147.00	720,21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1,464,307.70	
应收账款	大唐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5,671.60	2,031,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偏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65,675.86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1,098,980.00	297,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5,949.49	264,691.56
应收账款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西固热电厂	1,047,570.00	99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	1,040,875.00	1,138,025.12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1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阳发电厂	849,248.00	859,248.00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841,936.10	5,474,024.37
应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89,240.00	
应收账款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0,740.00	629,080.00
应收账款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705,000.00	8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693,504.80	693,504.80
应收账款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67,912.40	779,662.40
应收账款	大唐长山热电厂	642,800.30	642,800.3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发电厂	635,000.00	5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南京发电厂	627,900.00	770,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133.90	336,133.90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000.00	398,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000.00	39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533,792.30	252,192.30
应收账款	北京兴盛唐商贸有限公司	497,205.00	497,205.00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494,665.00	494,665.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	477,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463,800.00	692,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	324,528.31
应收账款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	324,528.31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	4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248.00	659,248.00
应收账款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405,855.10	905,855.10
应收账款	大唐（青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5,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岚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9,000.00	
应收账款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6,118.00	491,118.00
应收账款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5,930.20	368,762.00
应收账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1,220.60	3,996,420.60
应收账款	大唐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332,040.00	332,04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天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134,25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91,597.60	172,505.20
应收账款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968.80	112,461.00
应收账款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延安发电厂	280,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274,760.00		113,535.00
应收账款	大唐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26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720.00		24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谷发电厂	250,000.00		325,000.00
应收账款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249,533.00		249,533.00
应收账款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416.00		248,416.00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法库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力发电厂	243,313.00		186,871.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岢岚风电有限公司	230,000.00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12,668.00		174,155.00
应收账款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集贤太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	200,000.00		288,4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417.40		298,514.40
应收账款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440.00		195,440.00
应收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分公司	195,283.02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92,400.00		75,000.00
应收账款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220.60		191,220.6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190,778.00		145,798.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188,000.00		11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000.00		11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000.00		18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0		
应收账款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574,100.00
应收账款	红河石屏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600.00		150,4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112.00		
应收账款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137.80		158,137.80
应收账款	大唐碧口水力发电厂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普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000.00		149,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4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510.00		14,510.00
应收账款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368.82		117,304.64
应收账款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305.63		130,305.63
应收账款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721.60		316,804.00
应收账款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1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695.70		133,853.50
应收账款	大唐保定热电厂	109,352.80		109,352.80
应收账款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108,303.20		223,121.89
应收账款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816.00		100,816.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武威太阳能科技示范电站	1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肃湟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陇南市文江水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代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科左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6,780.40	193,560.80	
应收账款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70.00	89,070.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6,942.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82,225.10	657,800.80	
应收账款	大唐闻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邓州生物质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6,677.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660.00	66,66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群力供热分公司	6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470.30	483,762.40	
应收账款	大唐冠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大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应收账款	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6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阿鲁科尔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00.00	59,900.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59,546.40	59,546.40	
应收账款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8,832.00	24,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26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八〇三发电厂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787,8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197.80	89,697.80	
应收账款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867.60	41,867.60	
应收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鸡西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应收账款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4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巴里坤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9,004.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322.20	38,322.20	
应收账款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19.30	37,719.30	
应收账款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00.00	78,7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香屯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20.00	284,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博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16.00		
应收账款	大唐陈村水力发电厂	31,339.00	237,739.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西恒山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吐鲁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8,818.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20.00		27,920.00
应收账款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庆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2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淮北发电厂	2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2.90		17,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2,100.00		22,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50.00		21,25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中电（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632.00		174,485.00
应收账款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17,161.00		17,161.00
应收账款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广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桂冠大化水力发电厂	15,000.00		15,000.00
应收账款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87.20		14,887.20
应收账款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87.20		14,887.20
应收账款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应收账款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7.40		2,507.40
应收账款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0,599.60		10,599.6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30.00		10,23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237.00		9,237.00
应收账款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90.00		8,490.00
应收账款	大唐宝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		
应收账款	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		
应收账款	大唐澠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大唐平頂山卫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		
应收账款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10.00	71,1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应收账款	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应收账款	金秀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应收账款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4,000.00		
应收账款	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	3,410.00	
应收账款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	3,410.00	
应收账款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00	15,74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	2,120.00	
应收账款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		4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319,610,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370,006.00	
应收账款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00.00	
应收账款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4,4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66,25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589,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东新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6,169.92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31,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韩城发电厂		2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户县热电厂		26,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440.00	
应收账款	大唐潍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渭河热电厂		236,55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文登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9,900.00	
应收账款	大唐中电（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邹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9,9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1,037.74	
应收账款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	
应收账款	江西大唐国际安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250.00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5,835.00	
	合计	689,534,582.73	757,847,717.26	

其他应收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76,493,407.66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81,395.00	142,381,395.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363,250.00	2,137,13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宝鸡热电厂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28,5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公司	20,031.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阳发电厂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珲春发电厂	2,537.8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5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12,165.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5,864.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
其他应收款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99,607.14	20,148,017.59
其他应收款	殷芳	6,902,565.56	6,272,253.94
	合计	175,413,386.50	447,781,533.19
预付账款	甘肃华研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7,600.00	
预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53,598.00	
	合计	10,071,198.00	4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5,724,979.14	10,825,965.91
应付账款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233,607.61	93,459,999.02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55,996.11	8,078,4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3,165.50	3,095,230.00
应付账款	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2,555.00	2,194,220.01
应付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731.00	19,536,506.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53,089.24	11,463,839.24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0,000.00	81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81,788.00	
应付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应付账款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67,800.00
应付账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8,559.59	1,681,961.00
	合计	79,367,471.19	152,208,921.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05,873.52	1,666,692.1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3,585,313.78	6,039,387.38
其他应付款	大唐耒阳发电厂	101,906,272.59	102,974,630.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212,445.00	15,826,804.5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017,067.84	714,635.60
其他应付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9,076.00	6,881,746.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应付款	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6,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795.5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公司		538,643.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34,374.97
	合计	121,740,644.23	135,191,913.77
预收账款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2,876.71	62,876.71
预收账款	北京普华亿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检修分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56,588.36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连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预收账款	大唐（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预收账款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588.36	
预收账款	建平石营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588.36	
预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沐阳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长治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吉林大安新唐发电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山东大唐国际东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50.00	25,150.00
预收账款	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预收账款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8,457.00
预收账款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200,643.91	1,571,733.71
应付股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2,683,610.27	12,683,610.27
应付股利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7,200.00	4,927,200.00
应付股利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73,205.89	1,773,205.89
应付股利	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22.50	55,522.50
	合计	19,439,538.66	19,439,538.6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及承诺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租赁”。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7,836.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资本性支出	未确认资本性承诺
大唐华银会同县小水电站工程	17,607.41	9,771.29	7,836.1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一、集团内		
二、集团外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50,000,000.00
集团外担保小计		85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0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本公司之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公司”）2011 年 11 月与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供煤合同，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向该公司预付了 550 万元煤款，但截至 2014 年 3 月该公司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向金竹山公司供货。2014 年 3 月 26 日金竹山公司向冷水江市公安局举报该公司涉嫌合同欺诈，2014 年 3 月 28 日冷水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2016 年 7 月 21 日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冷水江市公安局移送的该案件，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金竹山公司预计该预付款难以收回，已于 2015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转让所持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给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完成相关财产权转移手续及股权变更手续。

(2) 2016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 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以 2016 年 4 月 23 日为定价基准日，不低于 5.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359,712,230 股的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风电项目主要位置湖南省内的城步五团、绥宁宝鼎山、芷江西昆山。

2016 年 9 月 20 日，议案获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 号），本公司正根据新规定重新调整非公开发行议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对电力、商品流通、科技信息、煤炭、房地产的经营业绩分类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	商品流通	煤炭	科技信息	房地产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074,830,479.35	201,847,675.99	22,662.30	221,058,058.34	149,594,594.53	242,169,734.66	6,405,183,735.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074,830,479.35		22,662.30	180,821,770.21	149,508,823.99		6,405,183,735.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1,847,675.99		40,236,288.13	85,770.54	242,169,734.6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36,901.39						-14,136,901.39
资产减值损失	1,484,944.04	268,870.14	84,581.88	2,848,127.65	35,280.85		4,721,804.5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45,350,372.00	1,141,987.16	20,042,762.88	19,605,233.70	1,493,166.62	3,494,032.59	1,284,139,489.77
利润总额	444,670,072.37	2,892,640.69	-31,384,196.50	-10,498,136.47	1,069,344.10	184,844,442.86	221,905,281.33
所得税费用	42,354,465.22	772,626.74	-4,151,232.96	4,233,801.82	278,929.74		43,488,590.56
净利润	402,315,607.15	2,120,013.95	-27,232,963.54	-14,731,938.29	790,414.36	184,844,442.86	178,416,690.77
资产总额	24,253,796,035.84	310,780,937.00	388,952,498.39	640,400,241.59	364,751,797.43	6,670,510,388.72	19,288,171,121.53
负债总额	17,475,997,586.45	270,025,391.31	179,850,514.87	844,076,146.72	234,912,418.22	3,790,077,826.13	15,214,784,231.44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132,953.99	268,870.14	84,581.88	2,848,127.65	35,280.85		5,369,814.5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04,391,073.14						604,391,073.1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芷江西晃山风电一期	4.67%	6,828,205.41
绥宁宝鼎山一期工程	4.17%	4,923,642.10
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前期	4.20%	1,422,823.75
大唐华银会同县小洪水电站工程	4.85%	995,062.50
合计	/	14,169,733.76

3、租赁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承租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合计	4,254,087,964.92	3,954,087,964.92
其中： 机器设备	3,664,859,567.33	3,651,069,458.92
房屋建筑物	589,228,397.59	303,018,506.00
累计折旧合计	985,911,799.78	692,276,717.24
其中： 机器设备	972,934,385.90	687,849,276.11
房屋建筑物	12,977,413.88	4,427,441.13
账面价值合计	3,268,176,165.14	3,261,811,247.68
其中： 机器设备	2,691,925,181.43	2,963,220,182.81
房屋建筑物	576,250,983.71	298,591,064.87

(2) 最低租赁付款额（融资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583,510.7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37,741,693.1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16,540,842.75
3 年以上	1,268,328,505.08
合计	2,911,194,551.72

注：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457,583,975.30 元。

(3)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①201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签

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下属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扩建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设备（2 台锅炉设备、2 台汽轮机和 1 台发电机外）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租赁融资。该批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 783,830,206.82 元，租金总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起租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随央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变动）下浮 17% 计算。按合同约定，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支付融资服务费 840 万元，同时预付租金为租赁金额的 5.6%，即 3,920 万元，剩余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分 40 期付完。

②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CD44HZ1501126125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招银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设备 3 号机组的配套设备（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 246,786,868.04 元）246,786,868.04 元。招银租赁购买后再以 246,786,868.04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分十二期支付。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租赁首期租金 46,786,868.04 元，实际融资额为 20,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计算利息，2015 年 1 月同期利率为 4.80%，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的 8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3.4%，计人民币 680 万元。

③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SHRZ20150011-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大唐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设备脱硫工艺系统装置、中低压管道系统等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500,000,000.00 元，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 493,775,827.99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 500,000,000.00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融资租赁年利率 5.886%，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为人民币 500 万元。

④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CD44HZ1409015714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招银租赁同意出资 354,944,816.22 元向本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 354,944,816.22 元。招银租赁购买后再以 354,944,816.22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6 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租赁首期租金 54,944,816.22 元，实际融资 30,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下浮 20% 计算利息，2014 年 9 月同期利率为 6.55%，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 5.24%，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下浮 2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6.8%，计人民币 2,040 万元。

⑤2014年8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签订编号为DTRZ20140014-L-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大唐租赁同意出资300,000,000元向新能源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300,051,440.60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总融资额为30,000万元，已实际执行融资24,252.52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利息，2014年8月同期利率为7.21%，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7.93%，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下浮10%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1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1%，计人民币300万元。

⑥2014年8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DTRZ20140018-L-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大唐租赁同意出资270,000,000.00元向新能源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原值276,700,262.24元，净值为270,022,510.50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270,000,000.00元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实际融资27,00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利息，2014年8月同期利率为7.21%，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7.93%，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下浮10%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1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1%，计人民币270万元。

⑦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电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DTRZ20150016-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大唐租赁向株电公司购买自有设备锅炉、发电机、脱硫工艺系统装置等设备500,000,000.00元，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474,319,699.09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500,000,000.00元出租给株电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8年，融资租赁年利率5.724%，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承租人每三个月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1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750万元。

⑧2015年4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水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TRI20150014-L-01的《融资租赁合同》，经约定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向巫水公司购买其现有的高椅电站大坝和长寨电站大坝，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价值为445,864,030.99元。大唐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后以298,540,400.00元回租给巫水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8年，融资租赁年利率5.08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基准贷款利

率下浮 10%。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 2015 年 9 月 5 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成本的 1.5%，即人民币 4,478,106.00 元。

⑨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HRZ2016000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鱼潭水电站工程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金 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提前还款 20,000 万元，该批设备在补充签订合同日账面价值 260,933,718.22 元，租金总额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起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租赁期限 3 年，租赁利率按 3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即 4.5125%。按合同约定，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分 11 期支付租金，最后一期归还本金 30,000 万元。

(4) 额吉煤矿去产能事项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下属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能源公司”）所属额吉煤矿被列入大唐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签署的“去产能”目标，2016 年 9 月完成闭矿。2016 年 11 月国资委对大唐集团下发复函，规定额吉煤矿的 300 万吨/年指标全部用于内部核准在建煤矿的产能置换；2016 年 12 月，大唐集团对本公司下达批复，同意额吉煤矿的 300 万吨/年指标用于内部核准在建煤矿的产能置换，产能指标置换交易要按照市场化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本公司预计整体工作将在未来 2-3 年内完成。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993,855.00	49.93			586,993,855.00	665,913,855.00	56.86		665,913,85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698,994.53	50.07			588,698,994.53	505,298,722.16	43.14		505,298,72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5,692,849.53	/	/	1,175,692,849.53	1,171,212,577.16	/	/	1,171,212,577.16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收回无风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收回无风险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303,255.00			收回无风险
合计	586,993,85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88,698,994.53		
合计	588,698,994.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87,166,364.39	1 年以内	49.9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9,610,600.00	4-5 年	27.18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303,255.00	1-2 年	14.7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4,080,000.00	4-5 年	8.00	
广东粤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630.14	1 年以内	0.14	
合计	1,175,692,849.53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566,322.00	7.73	55,129,649.55	20.23	217,436,672.45	493,190,852.42	7.64	141,847,669.76	28.76	351,343,182.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6,645,173.00	92.12	64,323,367.75	1.98	3,182,321,805.25	5,954,071,773.03	92.29	67,724,973.55	1.14	5,886,346,799.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3,116.57	0.15	5,363,116.57	100.00		4,538,644.57	0.07	4,538,644.57	100.00	
合计	3,524,574,611.57	/	124,816,133.87	/	3,399,758,477.70	6,451,801,270.02	/	214,111,287.88	/	6,237,689,982.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州侨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757,891.00	36,757,891.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省物价局-煤炭调节基金	7,837,534.35	7,837,534.35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晋昌工贸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5,034,224.20	5,034,224.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381,395.00			收回无风险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35,005.92			收回无风险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8,017.59			收回无风险
殷芳	6,272,253.94			收回无风险
合计	272,566,322.00	55,129,649.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177,800,179.15		
1 至 2 年	4,759,415.68	237,970.78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905.99	724.79	80%
5 年以上	64,084,672.18	64,084,672.18	100%
合计	3,246,645,173.00	64,323,367.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9,295,154.0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9,295,154.01	出售子公司
合计	89,295,154.01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24,128,973.62	6,451,151,921.78

备用金、保证金等	128,460.25	327,348.24
工程款	70,000.00	322,000.00
其他	247,177.70	
合计	3,524,574,611.57	6,451,801,27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9,699,894.40	23.26	23.26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9,185,081.55	17.00	17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8,616,868.02	8.47	8.47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266,008.33	7.47	7.47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022,391.13	7.21	7.21	
合计	/	2,234,790,243.43	/	63.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91,348,736.62		2,791,348,736.62	2,805,348,736.62		2,805,348,736.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6,700,135.09	4,404,800.00	632,295,335.09	432,112,036.48	4,404,800.00	427,707,236.48
合计	3,428,048,871.71	4,404,800.00	3,423,644,071.71	3,237,460,773.10	4,404,800.00	3,233,055,973.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0			52,800,000.00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150,000.00			24,150,000.0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74,700,000.00			74,700,000.0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896,317.67			1,130,896,317.67		
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507,046.61			57,507,046.61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217,561,292.34			217,561,292.34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唐华银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05,348,736.62	6,000,000.00	20,000,000.00	2,791,348,736.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436,340.15			-38,669.87					2,397,670.28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358,057,177.90	103,695,000.00		-12,430,009.62					449,322,168.28	
广东大唐国际雷	33,000,000.00	112,580,000.00							145,580,000.00	

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38,618,518.43		-1,668,221.90						36,950,296.53	4,404,800.00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小计	432,112,036.48	218,725,000.00	-14,136,901.39						636,700,135.09	4,404,800.00
合计	432,112,036.48	218,725,000.00	-14,136,901.39						636,700,135.09	4,404,8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1,911,431.84	2,774,808,840.15	2,424,408,928.11	2,013,526,601.77
其他业务	14,232,438.84	4,395,193.51	361,360,891.22	134,450,580.93
合计	3,096,143,870.68	2,779,204,033.66	2,785,769,819.33	2,147,977,182.7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913,280.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36,901.39	-2,736,98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2,225.00	-3,500,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03,036.23	12,162,887.07
合计	179,261,640.19	5,925,599.8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18,999.29	主要为株洲公司处置江边土地资产收益 4311 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19,839.34	主要为本期及以前年度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按会计政策规定的处理方法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其中湘潭发电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收益 513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2,630.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42,98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7,55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79.67	
合计	182,016,118.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003	0.0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邹嘉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2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梁永磐	因公出差	周浩
董事	刘光明	因公出差	周浩
董事	侯国力	因公出差	罗建军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浩	冉红燎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电话	0731-85388088	0731-85388028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电力生产。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统一销售给终端用户。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7 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金融危机影响仍在持续，加上美国新一届政府经济外交政策调整，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和调整性，高载能的资源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可能贸易的重点，对电力需求和电力装备制造行业会造成重大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已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传统产业调整基本到位，新结构、新经济、新动能加速形成，稳中向好基础不断巩固，有利于电力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但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应总体富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电能替代、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电力需求增速将比上年有所下降，据中电联最新预测，预计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左右。受去产能影响，第二产业用电占比将保持低速增长。我国清洁能源装机仍快速增长，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7%，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起步期，煤电产能过剩已引起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相继出台系列文件，规范煤电建设。同时 2016 年也是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今之年，电力市场获得实质性突破。一方面国家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全国 29 个省(区、市)开展了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最大的发电企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在役装机 559.3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524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4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19.9 万千瓦；公司依托大唐集团，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29.25%，处于优势地位。其中，湘潭电厂和株洲电厂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为全省经济中心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耒阳电厂作为湖南南部唯一的一个大型火电厂，为湘南的电网安全和稳定供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金竹山电厂作为湘中重要的火电厂之一，为消纳地方煤炭和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9,288,171,121.53	19,820,284,605.90	-2.68	22,068,259,569.51

营业收入	6,405,183,735.85	7,406,353,523.56	-13.52	8,046,342,4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5,984.04	381,108,413.74	-50.66	88,314,5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9,865.99	-148,696,200.72	不适用	-66,285,5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2,641,762.12	3,954,615,778.08	4.75	2,319,658,5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39,205.30	3,514,538,774.16	-54.74	2,684,550,20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3.5	减少8.86个百分点	4.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5,410,237.95	736,771,286.27	1,872,447,731.54	2,390,554,4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2,151.62	-275,828,603.18	250,982,005.99	192,620,4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20,164.66	-322,946,547.30	204,697,228.20	106,439,0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12,999.34	453,349,798.85	519,616,622.91	-63,640,215.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 司	0	608,793,971	34.18	608,793,971	无		国有法 人
大唐耒阳发电厂	0	344,695,901	19.35	344,695,901	无		国有法 人
湖南湘投地方电 力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0	208,983,008	11.73	0	无		国有法 人
王敏	16,040,256	45,181,360	2.5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招商财富—招商 银行—弘唯基石 2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0	14,570,552	0.82	0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 招商银行—湖南 轻盐创投定增资 产管理计划	0	14,570,552	0.82	0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 招商银行—鹏德 成长1号资产管 理计划	-3,997,306	11,340,117	0.64	0	无		其他
湖南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煤炭公司	0	8,947,927	0.50	0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 招商银行—南京 三宝1号资产管 理计划	0	4,601,227	0.26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 银行—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 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0	4,538,050	0.2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二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69.03 亿千瓦时, 同比减少 2.47%; 完成上网电量 157.61 亿千瓦时, 同比减少 2.55%; 实现营业收入 64.05 亿元, 同比减少 13.52%; 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 同比减利 2.29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 亿元, 同比减利 1.93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 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92.88 亿元, 负债总额 152.15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3 亿元, 其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3 亿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 78.8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16 家二级子公司，6 家三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成立增加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2 家，因出售股权减少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家，因注销减少衡阳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 家。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00,108,567.84 元，2016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133,570,420.47 元，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66,538,147.37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电力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640,518.37	740,635.35	-13.52
利润总额	22,190.53	45,082.09	-5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60	38,110.84	-50.66
资产总计	1,928,817.11	1,982,028.46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264.18	395,461.58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83.92	351,453.88	-54.74
期末总股本	178,112.43	178,112.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4	13.50	-8.86

二、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一) 资产情况分析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192.8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7.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9.33%，非流动资产 155.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0.67%。资产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1、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3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还贷力度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

2、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20 亿元，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款项预付，并及时办理了期初预付款项的结算。

3、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3 亿元，一方面是由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当年归还往来款 2.83 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年处置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结清往来款 1.65 亿元。

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2.0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4 亿元，追加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13 亿元，新增对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245 万元，同时因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0.14 亿元。

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0.20 亿元，主要是受公司所属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结转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二）负债情况分析

2016 年底，公司负债总计 152.1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7.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7.73%，非流动负债 94.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2.27%。负债总额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

1、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28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了短期借款，减少了长期借款。

2、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0.17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上年收到的预收售

房款在本年交房后陆续结转到主营业务收入。

3、公司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332.86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耒阳分公司 10 月新增建行贷款合同，因年末未到银行约定付息日，所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

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7.24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大还贷力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83 亿元。

5、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253.58 万元，系公司使用辞退福利导致的余额减少。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16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实收资本（股本）	178,112.43	178,112.43	-	-
资本公积	488,819.25	488,819.25	-	-
盈余公积	13,816.71	13,816.71	-	-
未分配利润	-266,484.22	-285,286.82	18,802.60	-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264.18	395,461.58	18,802.60	4.75%
少数股东权益	-6,925.49	-5,754.46	-1,171.03	2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38.69	389,707.11	17,631.58	4.52%

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以及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 1.88 亿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 亿元。

2、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减少 1,171.03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为-960.93 万元，其次公司所属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年分配股利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10.09 万元。

（四）经营情况分析

1、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1 亿元，减幅 13.52%，营业收入的减少一是因为上网电价下调和上网电量减少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减少 5.86 亿元；其次本年其他业务收入中没有上年存在的小机组容量处置收入，导致这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3.32 亿元。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63.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0 亿元，减幅 8.20%；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 0.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1 亿元，主要减少了小机组容量处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60.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6 亿元，减幅 8.84%，主要是由于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4.12 亿千瓦时影响收入减少 1.69 亿元；上网电价同比减少 30.98 元/兆瓦时，影响收入减少 4.17 亿元。

2、电价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448.99 元/兆瓦时(含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30.98 元/兆瓦时。电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1）根据湘发改价商〔2016〕1 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湖南省电网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2.49 分（含税），影响火电收入减少 31,583.17 万元，影响公司平均上网电价降低 23.45 元/兆瓦时。

（2）2016 年发生大用户直供上网电量 13.75 亿千瓦时，含税电价 435.14 元/兆瓦时，比上年 464.17 元/兆瓦时降低

29.03 元/兆瓦时，减少销售收入 3,411.77 万元，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下降 2.53 元/兆瓦时。

(3) 本年火水风发电电量结构变化影响全年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约 5 元/兆瓦时。

3、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完成 56.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0 亿元，减幅 4.75%。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56.05 亿元，同比减少 0.74 亿元，减幅 1.30%；其他非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0.07 亿元，同比减少 2.06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53.09 亿元，同比减少 0.37 亿元，减幅 0.70%；其他销售成本完成 2.96 亿元，同比减少 0.37 亿元，减幅 11.03%。

公司全年平均发电单位成本完成 331.28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上升 6.07 元/兆瓦时。

(1) 燃料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发电燃料费完成 29.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67 亿元，增幅 2.32%。发电单位燃料成本完成 197.09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9.77 元/兆瓦时。发电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598.64 元/吨（不含税），同比上升 14.89 元/吨（其中发电煤折标煤单价完成 597.02 元/吨，同比上升 15.21 元/吨）。

燃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受国家实施煤炭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市场由买方市场向卖方市场转变，使得进厂标煤单价由上年的 547.84 元/吨上升到本年的

636.64 元/吨, 上涨了 88.80 元/吨, 上涨幅度为 16.21%。

在公司发电燃料费增加的 0.67 亿元中, 因供电量减少影响燃料费减少 0.79 亿元; 因燃料单位成本上升影响燃料费增加 1.46 亿元, 其中因标煤单价上涨 14.89 元/吨影响燃料费增加 0.71 亿元, 因供电煤耗同比上升 8.41 克/千瓦时影响燃料费增加 0.75 亿元。

(2) 固定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发生固定成本 23.08 亿元, 同比减少 0.98 亿元, 减幅为 4.08%。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降低 0.22 亿元、折旧费同比降低 0.37 亿元, 其他各项费用均同比减少, 减少 0.36 亿元。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5.15 亿元, 同比减少 2.13 亿元, 减幅 29.31%。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债务重组, 优化债务结构, 用低利率贷款置换高利率贷款, 提前还贷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4、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2.22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利 2.29 亿元。其中: 火电业务全年经营性盈利 0.12 亿元, 水电、风电、非电等业务全年经营性盈利 0.28 亿元, 其他非经营性损益实现利润 1.82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主要是:

- 1、湘潭发电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收益 0.51 亿元;
- 2、株洲发电公司处置江边土地资产等收益 0.43 亿元;

3、公司本部住房补贴转营业外收入 0.44 亿元；

4、本年取得其他政府补助收益 0.32 亿元。

公司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8 亿元，同比减利 1.93 亿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1 亿元，其中：

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70.4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59.0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3 亿元。

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54.52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4.60%，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2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2.38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2.00%，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 亿元，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7.83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6.40%，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4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3.40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46.50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

额的 38.98%，主要是借款取得的现金 41.50 亿元，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5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59.90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9.00%，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76 亿元，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9 亿元。

4、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82 亿元，本期减少 2.9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9 亿元。

请审议。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预测，现将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损益预算

(一) 基本假设

1. 2017 年按照 2016 年 9-10 月财务报表体现的入炉煤折标煤单价 592.89 元/吨进行测算，并自我加压略微下浮，预计入炉煤折标煤单价为 586.5 元/吨。

2. 预算期内电价按照目前省内执行的政府批复电价。

(二) 预算基本情况

预计公司全部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2972 小时（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2991 小时），年平均结算上网均价 451.43 元/兆瓦时（含税），按此测算公司年发电量 166.95 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不含税）631035 万元，其中电力业务收入（不含税）601282 万元。

(三) 主要消耗性指标预计

综合厂用电率预计为 6.95%，热值差预计为 300 千焦/千克，供电煤耗预计为 320.05 克/千瓦时，油耗预计为 1438 吨/年。

(四) 风险分析

1. 受气候或经济增速的影响，如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达不到 2991 小时，则上网电量和销售收入将达不到预期值，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每减少 100 小时，将减少发电量 5.24 亿千瓦时，减少收入 18730 元，减少边际收益 9400 万元。

2. 煤炭价格趋势情况，是影响公司利润预算指标完成的主要因素之一，发电标煤单价每上涨 1 元/吨，将使公司增加燃料成本 470 万元。

二、资本性收支预算

（一）本年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基建续建项目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93340 万元。

（1）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33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3140 万元，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25538 万元。

（2）大唐华银宝鼎山风电一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41949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39814 万元，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649 万元。

（3）大唐华银宝鼎山风电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44089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665 万元，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23974 万元。

（4）大唐华银宝鼎山风电三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42671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808 万元，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4811 万元。

（5）大唐华银五团风电场工程预计总投资 37394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3812 万元，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25358 万元。

（6）大唐华银小洪水电站工程预计总投资 29639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9933 万元，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13011 万元。

2. 基建新建项目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5466 万元。

(1) 大唐华银岩泊渡水电工程预计总投资 37181 万元，
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5466 万元。

3. 环保项目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32305 万元。

(1)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环保项目预计 2017
年投资预算 10072 万元。

(2)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环保项目预计 2017 年
投资预算 3600 万元。

(3)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项目预计 2017 年
投资预算 13550 万元。

(4) 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环保项目预计 2017 年投资预
算 5083 万元。

(二) 自有资金收支预算

1. 当年自有资金来源预计 128026 万元。

(1) 当年税后利润 5187 万元，

(2) 折旧 117587 万元，

(3) 计提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摊销 5252 万元。

2. 当年自有资金支出预计 123741 万元。

(1) 大型基建资本金投入 22242 万元，

(2) 更改工程 21046 万元，

(3) 环保工程 32305 万元，

(4) 信息化建设 1597 万元，

(5) 收购兼并投资 14915 万元，

(6) 前期项目 1636 万元，

(7) 归还贷款本金 30000 万元。

3. 资金基本平衡。

以前年度自有资金缺口已用融资租赁和贷款方式解决现金流问题，2017 年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2017 年自有资金收支略有结余。

(三) 融资预算

1. 预计 2017 年融资需求 477000 万元。

(1) 大型基建 77000 万元。

(2) 贷款置换 400000 万元。

2. 融资方案。

根据需求，所需融资资金均通过各商业银行贷款及资产收益权转让及保理业务等方式解决，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其他一些地方股份制银行。具体单笔借款额度、时间及借贷银行将根据项目进度和银行放贷意愿及贷款成本等具体情况而定，所有借款在董事长对总经理的总体授权框架内，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本。

三、落实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 扎实开展对标提效，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一是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以“成本管控、效益否决”为原则，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成本领先为导向，加大财务预算与业务计划的融合，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和管控体系；二是深入开展全面对标管理，认真分析查找和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根据指标差距，分析差距及原因，并制

定相应的追赶措施，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将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亏损企业治理、特困企业治理、瘦身健体和提质增效活动有机结合，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四是建立全面的目标考核体系，加大机组非停、发电量、煤价、供电煤耗、利润等关键指标的专项考核力度，强化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促进经营、管理、作业责任的落实，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二）加强电量营销，努力抢发多供增效

一是加强与省经信委、电网公司沟通协调，统筹协调，力争公司电量份额最大化。做好大用户市场交易。制定市场化电量交易方案，合同框架模式，确保市场化电量交易可控在控。二是强化电量营销，优化运行方式，提高大机组发电比，确保机组利用小时不低于全省统调火电平均水平。三是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推进售电业务有效开展。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参与电改进程。四是加强设备治理，做好运行检修管理。不断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减少机组非异停次数，减少机组因设备原因降负荷运行，不因环保排放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三）降低标煤单价，控制燃料成本

优化燃料调运“四个结构”：一是优化调运时点结构。根据电量预测开展“错峰调运”，平抑枯水期煤价上涨；二是坚持“以入炉煤限制为基础，入厂综合标煤单价最优为原则”调整进煤煤质结构；三是调整进煤区域结构，巩固本地煤量价优势；四是优化中长协与市场煤比例结构。处理好电煤保

供、控价的中长期利益与短期效益的关系，动态调整中长协与市场煤的比例结构，最大限度降低整体煤价。深入开展煤价对标工作，通过价格对标，查找差异，确保煤价对标同比进步。发挥“调度中心”控价、预警功能。加强市场煤竞价采购管理，充分发挥电子采购平台作用。

（四）防控资金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继续开展债务重组活动，在防范资金和信贷风险的前提下，优化债务结构，采取综合措施，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争取优惠贷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加大信用融资力度，逐步解除各项担保质押；在保障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确保资产负债率不升高。加强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组织专门力度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现场审计。2017 年 3 月，信永中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信永中和认为，华银电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银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湖南分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未实现相互独立。由于华银电力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业务同质性，公司控制环境存在缺陷。华银电力公司一直关注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积极促成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公司，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2015 年度，华银电力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3%的股权、大唐华银

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及大唐耒阳发电厂经营性资产。2016 年上述交易完成后，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华银电力公司控制环境方面存在的缺陷已得到了较大改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详细内容见附件二）

请审议。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开展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350,000 元。

请审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出售 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一公司”）将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

(二) 先一公司系 2004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持股 74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6%。

(三) 上述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总额

(一) 相关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邹嘉华	33.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侯国力	99.6%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正良	51%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旭东	6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元议	10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山西分公司	内部核算单位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贵州分公司	内部核算单位		
	其他关联方略			

（由于先一公司相关交易为经常性业务，所涉交易对象的数量及金额根据市场变化，因此并不固定）

（二）预计先一公司 2017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标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节能产品销售及项目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采用议标或招标等方式确定。交易结算均采用现金结算，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具体合同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先一公司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均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方协商确定。如按照客户单位要求需公开招标的，先一公司将参与相关投标工作。

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相关交易利润均为先一公司享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关联交易对先一公司和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先一公司的产品范围涵盖集团级信息技术及安全生产管理、节能降耗技术优化、能源管理服务等，相关软件产品及项目较多，对提升先一公司的管理、销售、服务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二）2017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给先一公司和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预审，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燃煤购销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控制公司燃煤交易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7 年将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发电所需燃煤交易，并提供相关劳务服务。

一、关联方概述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时代），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石门）。

（一）大唐燃料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投资关系如下表：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邹嘉华	34.1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胡永生	10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陈进行	31.10%

（二）黑金时代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比例分别为 4.66%和 4.68%。

（三）大唐石门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为 49%。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若没有重大政策变化或市场大起大落，预计公司将向大唐燃料采购煤炭 200 万吨左右，向黑金时代采购煤炭 100 万吨左右，向大唐国际采购煤炭 100 万吨，共计 400 万吨左右，金额约 33 亿元；预计公司将向大唐石门销售煤

炭 20 万吨左右，金额约 1.5 亿元。具体购销数量和金额最终视公司发电生产实际消耗情况而定。

三、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都将严格遵循交易公允性原则，按市场规则定价。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黑金时代是省内最大的国有煤炭生产企业，电煤供应渠道稳定、可靠；大唐燃料是从事燃料购销业务的专业公司，在跨区域大矿煤和秦皇岛下水煤供应上有着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大唐国际是大型发电集团，有稳定的煤耗供应保障渠道；大唐石门是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有较为稳定的煤炭耗用。以上均对公司“保供、控价”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是审计评价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年度审计结束后，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信永中和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后，信永中和与公司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收费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价服〔2010〕183 号）为标准，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来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成立审计小组并进入公司开始审计工作。经过三个多月的预审、年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信永中和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

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26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 7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一）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重新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

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对信永中和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实施改进。

五、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从聘任信永中和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根据《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价服〔2010〕183 号），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拟支付信永中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22 万元。

请审议。

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

2016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主动适应“新常态”，克服火电“量价齐跌”的市场挑战，践行“价值思维、效益导向”核心理念，持续开展“五个专项行动”，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年度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如下。

领导正职含税奖励金额为 38.29 万元/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平均含税奖励金额为 31.4075 万元/人。

上述奖励包含在公司披露的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额度之内。
请审议。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侯国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拟聘任徐永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徐永胜，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佳木斯第二发电厂生技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厂长、党委委员兼双鸭山热电工程筹建处主任，佳木斯第二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兼双鸭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关于聘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梁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聘任焦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焦峰，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2004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

1999.9——2003.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

2007.9——2010.5 中南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004.5——2012.8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2012.9——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建议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一、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原“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华银电力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原“发行数量”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9,712,23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原“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9,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27,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3,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1,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17,0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3,000.00
合计		249,825.1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

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除上述三项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修订稿)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附件三）。

请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附件四）。

请审议。

公司关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五)。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完全相符。

请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提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详见附件六）。

请审议。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鉴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拟进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请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请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要求，需将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工作。一是明确党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明确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基础保障。二是明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党组）的意见。三是明确党委（党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在第十一条后增加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后增加（十九）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在第十章后增加一章，即第十一章“党委”，并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二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

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从第二章以后各条款依次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其余条款不变（章程全文见附件八）。

请审议。

附件一：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公司对本部及下属的火电、水电、风电、高科技、煤矿、地产等分子公司均纳入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2.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和集团公司基层企业参评范围确定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的火电、

水电、高科技、煤矿、地产等所有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包含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专业委员会、本部及下属单位的组成及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业务和事项。

2. 发展战略。包含发展战略的编制、发展战略的执行。

3. 人力资源。包含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

4. 社会责任。包含安全生产、节能管理、环境保护、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对重大事项的应急管理。

5. 企业文化。包含企业文化、政策研究以及法律事务管理等。

6. 资金活动。包含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现金管理、网上银行、付款管理、收款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7. 采购业务。包含物资采购、燃料采购、服务采购。

8. 资产管理。物资库存管理、燃料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废旧物资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保险管理。

9. 销售业务。包含电力营销和其他销售业务。

10. 研究与开发。包含立项与研究、开发与保护、研究与开发的账务处理等方面。

11. 工程项目。包含项目规划、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各个方面的业务和事项。

12. 担保业务。包含担保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批、执行与监控等。

13. 业务外包。包含业务外包的范围及政策、承包方的选择、业务外包的实施及过程管理、业务外包成果的验收与结算、业务外包的账务处理等。

14. 财务报告。包含会计政策、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审批、会计核算办法、科目框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会计档案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15. 全面预算。包含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下达、预算的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16. 合同管理。包含招投标管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授权及公章管理等。

17. 内部信息传递。包含 OA 办公系统管理、签报制度、主要会议、信息披露（发布）及管理、机要与档案管理等。

18. 信息系统。包含信息化规划管理、信息化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19. 内部监督。包含督察督办、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纪检监察等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系统、电力营销、项目规划、投资管理、付款管理、燃料采购、燃料库存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的程序执行。

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纳入评价范围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辨识了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

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 1\%$ 。

③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②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③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 1 个主要的一般缺陷，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相关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缺陷：替小股东代垫出资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0 年，公司与国家行政学院所属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发起组建了由我公司控股的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正公司），接替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核准的锡林郭勒盟西乌旗一期风电场的开发建设。2011 年公司替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垫出资 2,920 万元，经小股东确认后，公司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对该垫资按月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在以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红扣抵该垫资及资金占用费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垫资额降至 2,642.03 万元。

该缺陷属于执行缺陷。小股东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虽然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但存在监管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为控制我公司代垫出资风险，2016 年 8 月，我公司与欣正投资、殷芳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公证、工商登记等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分别将所持欣正风电公司 31%和 9%股权质押给华银电力公司，作为其欠款的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中确定了担保期限：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算起，一直到华银公司享有对小股东的追偿权开始后二年。质权实现的方式：华银公司与小股东以质物折价清偿债权；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卖出质物；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以拍

卖价款清偿债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3）整改计划

为落实催缴小股东资本金的工作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协调小组，积极与各小股东沟通联系催缴，力争小股东所欠资金 2017 年底到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 1 个主要的一般缺陷，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相关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缺陷：机构设置问题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未实现相互独立。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的独立性得以改善，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仍未实现完全相互独立。

该缺陷属于执行缺陷。由于人员、机构不独立影响控制环境，有可能对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构成不利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大唐集团在湘资产大部分并入公司，为彻底解决机构、人员不独立问题奠定了基础。

目前仅持有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1.9

MW) 66.23%股权、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00MW）49%股权，资产规模较小。

（3）整改计划

由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佳，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因此上述两个资产暂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需要。公司正在寻求多途径解决方案，力争早日解决机构、人员不独立的问题。

由于上述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因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7CSA2037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银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湖南分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方面未实现相互独立。由于华银电力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业务同质性，公司控制环境存在缺陷。华银电力公司一直关注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积极促成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公司，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2015 年度，华银电力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3%的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及大唐耒阳发电厂经营性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华银电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华银电力公司控制环境方面存在的缺陷已得到了较大改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景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盛森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

市条件。

10、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录

释义	23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2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39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242
五、募集资金投向	24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4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6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4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26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6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26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6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3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265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7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71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74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7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董事会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上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量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注册资本	178,112.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嘉华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号码	0731-85388088
传真号码	0731-855101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power.com.cn
电子邮箱	hy600744@188.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截至 2015 年，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达到 9.6 亿千瓦，比“十一五”末增加近 2.5 亿千瓦。火电装机占比从“十一五”末的 73.2% 降至 68.4%，拉低了我国化

石能源消费比重。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火电发电量自 1974 年以来已首次出现负增长，近几年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受益于煤炭市场不景气的现状，火电行业目前整体仍处于盈利状态，但盈利水平正在慢慢下降。

与此同时，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开始深入人心，开发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已成为各界共识。风能、太阳能和潮汐能等新能源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大规模开发的能源种类。无论是从技术、经济，还是规模上来看，风能都有一定的优势。风力发电具有无污染、无常规自然资源投入、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等特点。随着风电机组国产化进程加快，风电机组的价格将进一步降低，风电的竞争力也将大大加强。另外，风电场的开发可以节约大量的燃料和水资源，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保效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 2015 年末在役装机 554.57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524.32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4 万千瓦，风电装机 14.85 万千瓦。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装机规模及发电量显著增加，电力核心业务得到显著增强，在湖南电力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改善。然而，公司目前火电业务占比较高，火电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且受政府电价调整政策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完善业务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及湖南省鼓励风电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湖南西南部地区优质风场资源，抓住风电发展机遇，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历史亏损原因，未分配利润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投资需求的加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

3、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华银电力是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龙头位置，风电装机及在建规模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

予以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56,224,85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57,397,74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3.75%。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 356,224,854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44.79%。除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华银电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仍为华银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华银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华银电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华银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城步五团风电场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部的南山牧场内，牧场位于湘桂边界越城岭北麓，地处东经 109°58'~110°37'、北纬 26°05'~26°15'之间。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 项目装机规划

城步五团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49.5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年利用小时 1,926h，年上网电量 95.3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根据拟建风场测风塔数据综合分析，城步五团风电场以SSW、SW向的风速、风能最大和频次最高，盛行风向稳定。80m轮毂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5.80m/s~7.06m/s，风功率密度为197.3W/m²~366.1W/m²，风速频率主要集中在3.0m/s~8.0m/s。城步五团风电场50年一遇最大风速和极大风速分别为35.3m/s和42.7m/s。总体来看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城步五团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49.5MW，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95.3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24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430吨，二氧化碳约8.07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15吨，碳排放2.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在地南山牧场以其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其独特的旅游资源，苗族风情加上优美的自然景色，吸引了大量游人前往。南山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将为南山牧场提供另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本项目有助于城步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1,528.44万元，其中不超过36,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95.3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26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66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10%。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190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120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5号）。

（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692号）。

（二）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9′~110°32′，北纬 26°16′~27°8′。本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场区内存在有寺庙，规划风机点位已根据寺庙位置进行了避让。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为 50MW，工程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和 110kV 升压站等组成。本项目共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29h，年平均上网电量 101.4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

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轮毂高度处代表年月平均风速在5.26m/s~7.99m/s之间，平均风功率密度在149.8W/m²~399.6W/m²之间，年平均风速为6.5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63.7W/m²。平均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296h，占全年小时数的83.29%。风电场区域内风资源较丰富，有效风速小时数较多，风的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共安装50MW机组，工程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为101.45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27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绥宁宝鼎山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绥宁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对实现地方经济、与自然保护的和谐统一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4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333.44万元，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45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29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08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01%。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02号）。

(2)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1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4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4]2号）和《关于调整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内容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2号）。

(三)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边境，主要地处枫木团苗族侗族乡，西面与怀化会同交接，北面为瓦屋堂乡及联民苗族瑶族乡，东面为武阳镇，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12"-110°13'35"，北纬 26°48'7"-26°55'22"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年利用小时数为 2,088h，年上网电量 104.4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

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88h，年上网电量约为104.40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55万吨。每年相应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662吨，二氧化碳约8.85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331吨，碳排放2.4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5,178.31万元，其中不超过42,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4.4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37年，预计全部投资财

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56%。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绥国土预审字[2015]14号）。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39号）。

（四）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本项目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12"-110°13'35"，北纬 26°48'7"-26°55'22"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50MW，风机机型选择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02h，年上网电量 100.1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瀟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期工程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02h，年上网电量约为100.10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53吨，二氧化碳约8.48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77吨，碳排放2.31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的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3,198.99万元，其中不超过4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0.1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02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52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32%。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的用地初审意见》（绥国土初审字[2016]1号）。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绥发改投[2016]14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6]6号）。

（五）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位于位于芷江县、麻阳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5'44"~109°42'45"、北纬 27°35'17"~27°37'45"。本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约 49.5MW，布置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其中 24 台风力发电机

组单机容量为 2,000kW，1 台按单机容量 1,500kW 限发，年利用小时数为 2,030h，年上网电量 101.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6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83W/m²，小时平均风速在3m/s~10m/s区间频率为77.0%，相应的风能频率为45.5%；3m/s~22m/s区间风速频率为89.7%，相应的风能频率为99.9%。本项目工程区域风能资料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9.5MW，年运行小时数为2,030h，年上网电量约为101.5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35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怀化地区旅游业，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本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芷江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274.03万元，其中不超过7,5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5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30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13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97%。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5号）。

(2)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51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2]1694 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072 号）。

(六)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场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和芷江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麻阳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西北部，地处锦江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4′~110°06′、北纬 27°32′~28°01′。本风电场中心到麻阳县城直线距离约 38km。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2.0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1 台，年利用小时 1,988h，年上网电量 83.5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平均空气密度为 1.042kg/m^3 ；风电场80m高度年平均风速 6.40m/s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 250.98W/m^2 。风电场风速风能分布较为集中，主导风向和主导风能方

向变化基本一致，风速、风功率密度的年内变化较大和日内变化较小，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风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2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1,988h，年上网电量约为83.50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2.84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130吨，二氧化碳约7.07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065吨，碳排放1.93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湖南省属于能源资源匮乏省份，煤炭和油气资源也十分有限。本项目可作为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在电网中的份额。因此，本项目不仅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也是湖南省的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作为绿色能源有利于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1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35,311.90万元，其中不超过32,500

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83.5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29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79%。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怀国土资预审字[2015]061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5]10号）。

（3）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26号）。

（4）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55号）。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产业政策。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和业务布局，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发电业务核心竞争能力。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降低，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中除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需要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新投资者的引入，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债务融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运用可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预计未来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也将稳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35%，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

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向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但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市场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新增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势必会与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带来不良影响。

（六）人才风险

风电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更新也很迅速，优秀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的宝贵财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公司将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重要信息，但是，引起股价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以免遭受损失。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1、每股收益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2017年1月21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左右。假设公司2016年度业绩为2015年的50%，非经常性损益较2015年保持不变，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9,055.42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33,925.04万元；

（3）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按照0%、5%、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份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按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

（5）截至2016年末，华银电力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利润分配；

（6）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10月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预测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055.42	19,055.42	19,0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3,925.04	-33,925.04	-33,9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055.42	20,008.19	20,00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3,925.04	-32,228.79	-32,2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8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055.42	20,960.96	20,96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3,925.04	-30,532.54	-30,53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未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有利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的整体优化，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以总量控制为前提，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确保员工的地区分布、层次分布科学合理。首先，以管理、业务和执行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其次，以各层面员工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在职培训，优化员工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基层管理人员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操作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和细化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制定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福利、员工激励、考核评价、培养教育、管理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建立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开展项目开发与投资并购，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安全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宏观经济下行给传统电力行业带来较大经营压力，投资新能源将带来转机

2015 年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步放缓，火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出现负增长，公司的经营压力增大，此外公司的发电业务结构单一，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较高，导致盈利状况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综上，华银电力拟丰富电力生产的业务结构，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和发电类型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约 29.1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项目的

建设将使公司的火电容量占比降至 90%以下，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的业务收入，是优化资产结构、分担人工成本、提高度电利润、降低系统风险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公司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2、新建项目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约 29.1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24.98 亿元，华银电力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历史上形成的亏损尚未完全弥补，带息负债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极大的缓解公司新建项目资金压力。

3、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为后续资本市场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问题，华银电力还可以借此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净资产、减少财务费用，为未来的资本运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金融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3、依托地方经济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湖南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走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的可持续的、有限多元化的电源发展之路，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开发水电，加快实现公司从单一火电结构向多电源结构过渡，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唐集团作出承诺：“大唐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5年2月16日，为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

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决策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

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税）	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归属
----	------------	-------------	------------

	净利润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度	1,069.68	-	-
2014 年度	8,831.46	-	-
2015 年度	38,110.8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03.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最近三年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城步五团风电场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部的南山牧场内，牧场位于湘桂边界越城岭北麓，地处东经 109°58'~110°37'、北纬 26°05'~26°15'之间。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 项目装机规划

城步五团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49.5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年利用小时 1,926h，年上网电量 95.3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根据拟建风场测风塔数据综合分析，城步五团风电场以SSW、SW向的风速、风能最大和频次最高，盛行风向稳定。80m轮毂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5.80m/s~7.06m/s，风功率密度为197.3W/m²~366.1W/m²，风速频率主要集中在3.0m/s~8.0m/s。城步五团风电场50年一遇最大风速和极大风速分别为35.3m/s和42.7m/s。总体来看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城步五团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49.5MW，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95.3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24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430吨，二氧化碳约8.07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15吨，碳排放2.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在地南山牧场以其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造就了其独特的旅游资源，苗族风情加上优美的自然景色，吸引了大量游人前往。南山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将为南山牧场提供另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本项目有助于城步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1,528.44万元，其中不超过36,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95.3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26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66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10%。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190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120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5号）。

（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692号）。

（二）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9′~110°32′，北纬 26°16′~27°8′。本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场区内存在有寺庙，规划风机点位已根据寺庙位置进行了避让。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为 50MW，工程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和 110kV 升压站等组成。本项目共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29h，年平均上网电量 101.4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轮毂高度处代表年月平均风速在5.26m/s~7.99m/s之间，平均风功率密度在149.8W/m²~399.6W/m²之间，年平均风速为6.5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63.7W/m²。平均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296h，占全年小时数的83.29%。风电场区域内风资源较丰富，有效风速小时数较多，风的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共安装50MW机组，工程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为101.45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27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

位置，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绥宁宝鼎山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绥宁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对实现地方经济、与自然保护的和谐统一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4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333.44万元，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45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29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08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01%。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02号）。

(2)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1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1434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绥

发改投[2014]2 号)和《关于调整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内容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2 号)。

(三)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边境，主要地处枫木团苗族侗族乡，西面与怀化会同交接，北面为瓦屋堂乡及联民苗族瑶族乡，东面为武阳镇，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12"-110°13'35"，北纬 26°48'7"-26°55'22"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年利用小时数为 2,088h，年上网电量 104.4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

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88h，年上网电量约为104.40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55万吨。每年相应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662吨，二氧化碳约8.85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331吨，碳排放2.42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5,178.31万元，其中不超过42,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4.4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37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56%。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绥国土预审字[2015]14号）。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39号）。

（四）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部。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隶属邵阳市。本项目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8'12"-110°13'35"，北纬 26°48'7"-26°55'22" 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50MW，风机机型选择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0 台，年利用小时数为 2,002h，年上网电量 100.1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

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瀟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项目09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5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8.0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155h，占全年小时数的81.68%；1629代表塔轮毂高度处平均风速为6.7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33.4W/m²，逐小时风速≥3m/s的小时数为7,376h，占全年小时数的84.20%。风电场风速质量较好，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速质量较优，适合进行风电场开发和建设。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期工程装机容量50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2002h，年上网电量约为100.10GWh。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53吨，二氧化碳约8.48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77吨，碳排放2.31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工程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以实现当地优势风资源转换，减少煤资

源的消耗，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为附近的各企业的发展提供电力支撑，同时将提供一定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就业，增加地方税收，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3,198.99万元，其中不超过4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0.1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02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52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32%。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的用地初审意见》（绥国土初审字[2016]1号）。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绥发改投[2016]14号）。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6]6号）。

（五）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位于位于芷江县、麻阳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5'44"~109°42'45"、北纬 27°35'17"~27°37'45"。本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约 49.5MW，布置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其中 24 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2,000kW，1 台按单机容量 1,500kW 限发，年利用小时数为 2,030h，年上网电量 101.5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6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83W/m²，小时平均风速在3m/s~10m/s区间频率为77.0%，相应的风能频率为45.5%；3m/s~22m/s区间风速频率为89.7%，相应的风能频率为99.9%。本项目工程区域风能资料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9.5MW，年运行小时数为2,030h，年上网电量约为101.5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

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_x计）约1,294吨，碳排放2.35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怀化地区旅游业，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本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芷江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42,274.03万元，其中不超过7,5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5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30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13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97%。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3]25号）。

(2)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3]51 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2]1694 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072 号）。

(六)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场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和芷江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麻阳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西北部，地处锦江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4'~110°06'、北纬 27°32'~28°01'。本风电场中心到麻阳县城直线距离约 38km。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 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2.0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1 台，年利用小时 1,988h，年上网电量 83.5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漉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平均空气密度为 1.042kg/m^3 ；风电场80m高度年平均风速 6.40m/s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 250.98W/m^2 。风电场风速风能分布较为集中，主导风向和主导风能方向变化基本一致，风速、风功率密度的年内变化较大和日内变化较小，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风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 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2MW建成后，年运行小时数为1,988h，年上网电量约为83.50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 340g/kWh 计，每年节约标煤2.84万吨。每年可相应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130吨，二氧化碳约7.07万吨，氮氧化物（以 NO_x 计）约1,065吨，碳排放1.93万吨。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5年末在役装机554.57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32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14.85万千瓦。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湖南省属于能源资源匮乏省份，煤炭和油气资源也十分有限。本项目可作为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在电网中的份额。因此，本项目不仅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也是湖南省的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作为绿色能源有利于缓解湖南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总施工工期为11个月。本项目计划投资35,311.90万元，其中不超过32,5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83.50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88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29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79%。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怀国土资预审字[2015]061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5]10号）。

（3）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26号）。

（4）本项目已取得《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的批复》（麻发改投资[2015]55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产业政策。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和业务布局，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发电业务核心竞争能力。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降低，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债务融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运用可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完成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项目建设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预计未来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也将稳步增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CSA2037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公司）于2015年 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银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银电力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银电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银电力”）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前募报告”）。

2010年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一次募集资金，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4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144,266,87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40,619,998.9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23,349,919.98元后，募集资金余额917,270,078.94元，已于2015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01764061052505274）。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天职业字[2015]1257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到账募集资金余额917,270,078.94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17,270,078.9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	43001764061052505274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签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进行单独核算。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不一致问题。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公司”)和大唐耒阳发电厂(以下简称“耒阳电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大唐集团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公司”)60.93%股权、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水公司”)35%股权,地电公司所持湘潭公司39.07%股权,以及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2,188.87万元。根据《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确定为 282,188.87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7月28日，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湘潭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大唐集团将持有的张水公司35%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本公司与耒阳电厂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5年8月28日，耒阳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由本公司承接，其中部分房产、土地、车辆的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9月24日，上述房产、土地、车辆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湘潭公司	资产总额	451,818.75	383,793.56	365,693.81
	负债总额	389,057.07	284,612.39	246,850.27
	所有者权益	62,761.68	99,181.18	118,843.54
张水公司	资产总额	46,251.60	47,015.21	63,124.71
	负债总额	17,831.50	14,120.19	44,524.64
	所有者权益	28,420.09	32,895.02	18,600.07
耒阳电厂全部 经营性资产(包 括相关负债)	资产总额	231,332.35	193,496.42	185,707.77
	负债总额	174,427.39	133,730.14	121,543.39
	所有者权益	56,904.96	59,766.28	64,164.38

注：张水公司2016年向本公司分配股利17,776.19万元，如还原为未分配口径，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36,376.26万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过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主营业务同原来无变化，置入资产为优质资产，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13亿元，2014年度备考净利润1.83亿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82亿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78亿元。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

（四）效益贡献情况

2015年度，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耒阳电厂分别实现净利润36,419.54万元（扣除土地收储收益后为 29,780.60万元）、4,474.93万元和2,861.32万元，2015年度置入资产权益净

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39%；2016年度，湘潭公司、张水公司和耒阳电厂分别实现净利润19,662.36万元（扣除土地收储收益后为 14,532.13万元）、3,481.24万元和4,398.10万元，2016年度置入资产权益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00%。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SA20396号），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企业/资产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预测数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差异数
		2014年四季度净利润实现数	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权益比例(%)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	
		A	B	C	D=B+C	E	
湘潭公司	24,739.53	19,969.66	29,780.60	49,750.26	100.00	49,750.26	25,010.73
张水公司	1,149.34	434.85	4,474.93	4,909.78	35.00	1,718.42	569.08
耒阳资产	9,607.43	3,636.23	2,861.32	6,497.55	-	6,497.55	-3,109.88
合计	35,496.30	24,040.74	37,116.85	61,157.59		57,966.23	22,469.93

承诺期权益净利润实现数超过预测数22,469.93万元，其中大唐集团为12,698.24万元，地电公司9,771.69为万元。

根据公司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和耒阳电厂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盈利未达标，各方同意，大唐集团和耒阳电厂利润承诺责任全部由大唐集团承担，湘潭公司的差额由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银电力进行补偿。

由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和资产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因此，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六）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作出的全部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大唐集团承诺：“大唐集团控股的衡阳公司存在股权瑕疵，不满足注入华银电力的条件，大唐集团承诺待股权瑕疵问题解决后，择机注入华银电力。除此之外，大唐集团承诺

没有在湖南境内以自营、控股或虽参股但拥有实质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华银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的发业务。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湖南境内获得与华银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并尽最大努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银电力或其控股企业。华银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银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收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华银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银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银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银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银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以上承诺在大唐集团持有华银电力股权期间长期有效。如出现因大唐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银电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唐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大唐集团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关于保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大唐集团做出承诺：“大唐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银电力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银电力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银电力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银电力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银电力资金，保持并维护华银电力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华银电力合法有效存续且大唐集团作为华银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大唐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大唐集团相应承担。”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有关情况的承诺

大唐集团作为湘潭公司、张水公司的股东及以及耒阳电厂的产权持有人，现依法作出承诺：

“1、湘潭公司、张水公司、耒阳电厂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大唐集团持有的湘潭股权、张水股权，耒阳电厂持有的耒阳电厂资产的资产权属均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3、大唐集团合法拥有湘潭股权、张水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4、耒阳电厂资产中，耒阳电厂以其二期部分发电机组及设备（下称“抵押资产”）为大唐集团在与财政部于2007年12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实施湖南电力发展项目的转贷协议》（以下简称“《转贷协议》”）项下世界银行贷款之还款义务，向财政部提供抵押担保，并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财政部作为抵押权人已于书面确认并同意，耒阳电厂在抵押期间可将抵押资产转让予华银电力（或其为耒阳电厂资产专门设立的子公司）。除上述资产抵押外，耒阳电厂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大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承诺

尽管本次交易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和定价依据，但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即盈利预测补偿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做出补偿承诺。

2015年1月30日，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针对湘潭公司、张水公司以及耒阳电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5月14日，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地电公司、耒阳电厂针对湘潭公司、张水公司以及耒阳电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XYZH/2016CSA20396”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和资产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因此，大唐集团和地电公司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交易对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地电公司在本次交易做出的全部承诺

(1) 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地电公司做出承诺：“地电公司承诺没有在湖南境内以自营、控股或参股但拥有实质

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华银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的发电业务。

如果地电公司及其控股或有实质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在湖南境内获得与华银电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地电公司将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银电力或其控股企业。华银电力在收到地电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地电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银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地电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地电公司，则应视为华银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地电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地电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地电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银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地电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银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银电力在收到地电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地电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银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地电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银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地电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以上承诺在地电公司持有华银电力股权期间长期有效。如出现因地电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银电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地电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地电公司做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地电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有关情况的承诺

地电公司作为湘潭公司的股东，现依法作出承诺：

“1、湘潭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地电公司持有的湘潭股权的资产权属均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3、地电公司合法拥有湘潭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关于授权申请股份锁定的承诺

地电公司拟以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9.07%股权，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地电公司发行的股份。地电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

“如地电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地电公司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地电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地电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地电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耒阳电厂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全部承诺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耒阳电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耒阳电厂将尽量减少与华银电力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银电力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银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耒阳电厂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耒阳电厂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耒阳电厂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银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耒阳电厂持有的华银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耒阳电厂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耒阳电厂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关于授权申请股份锁定的承诺

耒阳电厂拟以其所持全部经营性资产，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耒阳电厂发行的股份。大

唐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

“如耒阳电厂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耒阳电厂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耒阳电厂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耒阳电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耒阳电厂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对本次交易做出的全部承诺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截至本前募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董事会保证本前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06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727.01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91,727.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72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		91,72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91,727.01	0.00	不适用

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94,0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34.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727.01万元。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	2015	2016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2015年重组配套融资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资金成本，效果较为明显。

附件六：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银电力”）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2017年1月21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左右。假设公司2016年度业绩为2015年的50%，非经常性损益较2015年保持不变，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9,055.42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33,925.04万元；

3、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按照0%、5%、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份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按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

5、截至2016年末，华银电力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利润分配；

6、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10月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预测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055.42	19,055.42	19,0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3,925.04	-33,925.04	-33,9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055.42	20,008.19	20,00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3,925.04	-32,228.79	-32,2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8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055.42	20,960.96	20,96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3,925.04	-30,532.54	-30,53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时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有利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的整体优化，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以总量控制为前提，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确保员工的地区分布、层次分布科学合理。首先，以管理、业务和执行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其次，以各层面员工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在职培训，优化员工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基层管理人员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操作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和细化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制定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福利、员工激励、考核评价、培养教育、管理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建立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开展项目开发与投资并购，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安全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宏观经济下行给传统电力行业带来较大经营压力，投资新能源将带来转机

2015 年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但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步放缓，火电企业发电利用小时出现负增长，公司的经营压力增大，此外公司的发电业务结构单一，火电装机容量比较高，导致盈利状况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综上，华银电力拟丰富电力生产的业务结构，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和发电类型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约 29.1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火电容量占比下降，并为公司带来新增的业务收入，是优化资产结构、分担人工成本、提高度电利润、降低系统风险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公司

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二) 新建项目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约 29.1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24.98 亿元。华银电力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历史上形成的亏损尚未完全弥补，带息负债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极大的缓解公司新建项目资金压力。

(三)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为后续资本市场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问题，华银电力还可以藉此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净资产、减少财务费用，为未来的资本运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金融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储备的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 依托地方经济发展, 夯实业务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湖南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走以能源为基础,以电力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的可持续的、有限多元化的电源发展之路,优化发展火电,着力开发水电、风电,加快实现公司从单一火电结构向多电源结构过渡,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 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作出承诺:“大唐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附件七：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 3 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 10 号文”）、《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以下简称“国办 4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 17 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一、核查的项目范围

参照中国证监会针对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专项自查的范围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拟建、已完工、在售项目及在报告期前已完工但报告期内尚未清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专项自查范围内项目共计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开发主体	开发状态
1	华银天际	长沙市雨花区	湖南力能置业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华银九峰	长沙市天心区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在建

二、自查情况及结论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的自查情况

1、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动工开发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项目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就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到有关国土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

2、自查结论

基于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用地的情形。

(二) 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情况

1、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 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国土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因此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自查结论

基于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后，均自行开发使用，未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他主体，不存在炒地行为。

(三) 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情况

1、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均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捂盘惜售行为。

(2)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均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

(3)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自查结论

基于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自查范围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四) 关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自查

经自查，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过程中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涉及因此而采取整改措施和取得整改效果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

华银电力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华银电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华银电力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八：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17 年第 3 次董事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1 月 16 日湘体改字[1993]1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100001000064。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于 199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TANG HUAY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124,274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拓宽筹资渠道，投资办电，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合法的经营手段，使公司取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努力使全体股东取得较好的收益；在保证国家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公司积累，提高职工收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生产。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湖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上述发起人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2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1,124,2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1,124,27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8 人)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是否有关联关系；

（二）会议主持人在正式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议案前，向会议说明该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持股数，并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参加对该议案的审议；

（三）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统计和宣读表决结果时，宣读人应说明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关联关系的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条件成熟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附件《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该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人员宣布选举投票结果及该提案已获通过后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行使决定权。

1.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虽然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虽然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者虽然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虽然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2. 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拟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作的担保。

3. 在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拟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公司所作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或一年内同一个项目累计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超出上述 1 至 5 款中任何一款规定范围的相关交易事项，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七) 当发现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提前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各种能交流的现代通讯方式（传真、互联网、电话及其它音频或视频系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5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的任免程序为：

(一) 公司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听取董事及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初步提名副经理；

(二) 受董事会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被提名人进行考察，将考察结果向董事和公司经理汇报；

(三) 经理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正式提名副经理；

(四) 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对该任免议案进行表决。

副经理在经理的领导下工作，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董事会、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红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

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发布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过邮局寄发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通过邮局寄发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通过邮局寄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特殊情况下，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收到被送达人关于收到电子邮件（或传真）的确认电话或回复邮件（或传真）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二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